民國十二年十月

外交公報

第二十八期

民國十二年十月

外交公報

第二十八期

[illegible]

◎外交公報第二十八期目錄 十二年十月

政務

二一五三號汽車撞傷左劉氏身死請從優撫卹屍親幷依法懲辦司機人函 十二年六月八日 致美舒使……一
附京師地方檢察廳函 十二年六月四日……一
左劉氏被汽車撞傷身死一案美使以該司機人已允籌銀撫卹請毋庸交由法庭辦理鈔錄原函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致京師地方檢察廳……二
附美舒使函 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二
澳門政府在滬訂購鐵甲車請査照飭關放行函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致陸軍部稅務處……三
附葡符使節畧 十二年八月八日……三
澳門政府在滬訂購鐵甲車輛業經轉行飭關放行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致葡符使……三
附陸軍部函 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三
附稅務處函 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四

通商

天津建築萬國橋經費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請查照照會 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復領銜葡符使……一
天津萬國橋經費事請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遵辦函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復稅務處……一

◉◉外交公報第二十八期目錄十二年十月

附羅瑪尼亞外交部致國際聯合會函譯文……五
附國際聯合會復羅瑪尼亞外交部函譯文……六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西班亞批准雇用婦女公約譯文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六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日本批准修改盟約譯文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七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匈牙利批准修改盟約譯文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七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芬蘭批准修改盟約譯文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八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芬蘭批准農人結會權利及工界星期休息公約譯文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八
通知義國仍派T. Tittoni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收海牙和平會函……九
通知日國仍派Juan Alvarado del Saz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收海牙和平會函……九
通知比國派Charles de Visscher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收海牙和平會函……九
通知法國政府仍派Henri Fromageot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收海牙和平會函……九
通知古巴政府派Cespedes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收海牙和平會函……九

僉載

任免令共十一件……一
獎敘令共五件……二
其他各令一件……二

附直隸省長咨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
附稅務處函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
天津萬國橋增收河捐事希迅飭津關遵辦並見復咨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致稅務處……三
附領銜葡符使照會譯文十二年九月八日……三
附稅務處復咨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三
徐州商埠章程及全埠範圍圖送請備案咨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收江蘇督軍省長公署咨……四
附徐州商埠局自闢商埠章程……四

條約

請改派駐英代辦朱兆莘充任國際聯合會代表呈十二年九月一日上大總統……一
通知改派駐英朱代辦爲聯合會代表電十二年九月一日致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一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批准文件之交存證書一份送請察收函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收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二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致中國唐代表函譯文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二
附盟約議定書批准文件之交存證書譯文……二
准國際聯合會送到羅瑪尼亞西班牙日本匈牙利芬蘭各政府關於批准公約之通告一併送請備案函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收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四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羅瑪尼亞加入國際航路公約譯文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四

奧國整頓路政之辦法 錄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收駐奧使館報告……八
客卿助奧之成績 錄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收駐奧使館報告……十
國際聯合會助奧借欵辦理情形 錄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收駐奧使館報告……一一
瑞典戈登堡城三百年紀念博覽大會 錄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收駐瑞典使館報告……一二
比京第四次商業展覽會 錄十二年八月三日收駐昂維斯領館報告……一四
俄阿省執行委員會之成立 錄十二年八月八日收駐黑河總領館報告……一八

附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 十二年四月份……一

專件

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第四股報告……一
海牙永久公斷院行政會之報告……四五
參與國際保工會議文件彙錄……一〇七
甲　參與歐洲和平會議陸專使關於勞動股經過情形之報告……一〇七
乙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勞動問題之部分……一一〇
丙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勞動問題之部分……一二四

考鏡

葡德兩國臨時通商協約 錄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收駐葡使館報告……一
葡那兩國通商協約 錄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收駐葡使館報告……三

譯叢

法國有建設第三議院之擬議 錄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收駐法使館報告……一
羅爾問題之影響工商業 錄十年二八月十七日收駐法使館報告……二
德國賠償問題 錄十二年八月三日收駐比使館報告……三
比國甘特大學教授上用語問題與內閣辭職 錄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收駐比使館報告……四
和政府對於減少軍備及護保條約案之意見 錄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收駐和使館報告……六

政務

◉一一五三號汽車撞傷左劉氏身死請從優撫卹屍親幷依法懲辦司機人函 十二年六月八日

致美舒使

逕啟者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稱據外左一區警察署函本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餘在打磨廠西口有老婦被一一五三號碼汽車撞倒暈迷不語經該車司機美國人究謂德 L. R. Jewett 攙扶上車運往協和醫院療治旋即氣閉身死請派員詣驗當經本廳派員相驗驗得已死老婦即左劉氏委係帶撞磞傷蹭傷因跌踣傷身死塡具驗斷書存卷訊據屍女張左氏供稱伊母左劉氏死狀極慘且身後蕭條無貲瘞葬請優予撫卹幷將司機人依法懲辦等情函請照會美國公使迅予辦理等因前來查該車司機美國人究謂德撞傷左劉氏以致身死實屬玩忽且據屍親供稱左劉氏身後蕭條無貲瘞葬情形殊爲可憫相應函請貴公使查照從優撫卹屍親幷將司機人究謂德依法懲辦並即見復爲盼順頌日祉

附京師地方檢察廳函 十二年六月四日

逕啟者前准外左一區警察署函開本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餘打磨廠西口有老婦被一一五三號碼汽車撞倒暈迷不語經司機美國人究謂德 L. R. Jewett 攙扶上車運往協和醫

目錄

宜法庭即係駐天津本國總領事署內之法庭該項法庭對於管轄僑居北京本國人民所有之權限係民事在美金五百元以下之案件刑事在六十日以下之處罰相應函復貴代總長查照可也順頌台祺

◉澳門政府在滬訂購鐵甲車請查照飭關放行函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致陸軍部稅務處

逕啟者准葡館節畧內開澳門政府在上海固敏公司定購鐵甲四輪車二輛爲該地用品即希轉知該管機關通知滬關准予放行等語查澳門政府在滬訂購鐵甲車輛既據葡使聲明係澳門政府用品似應照允放行除函稅務處/陸軍部外相應函請貴部/處查照轉行辦理/飭滬關放行并見復以憑轉復可也此致

附葡符使節畧十二年八月八日

澳門政府在上海固敏公司 Maison Thornycroft 定購鐵甲四輪車二輛爲該地用品即希轉知該管機關通知滬關准予放行毋任盼禱

◉澳門政府在滬訂購鐵甲車輛業經轉行飭關放行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復葡符使

逕復者准八月六日節畧稱澳門政府在上海固敏公司定購鐵甲四輪車二輛爲該地用品希轉知該管機關通知滬關准予放行等因當經轉行核辦去後茲准陸軍部稅務處先後復稱該鐵甲車二輛既經葡使證明爲澳門地方用品業飭海關放行等語前來相應函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附陸軍部函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院療治旋即氣閉身死請派員詣驗等因當經本廳派員相驗驗得已死老婦即左劉氏委係帶撞碰傷蹭傷因跌磕傷身死塡具驗斷書存卷訊據屍女張左氏供稱伊母左劉氏死狀極慘且身後蕭條無資瘞葬請求將司機人從嚴懲辦并優予撫卹等語查該司機美人究謂德任意馳驅致傷人命實屬玩忽已極相應函請查照希即照會美國公使將究謂德依法嚴辦并將屍親從優撫卹實紉公誼此致

◉左劉氏被汽車撞傷身死一案美使以該司機人已允籌銀撫卹請毋庸交由法庭辦理鈔錄原函復請查照函（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致京師地方檢察廳）

逕啟者准六月四日函稱左劉氏被汽車撞傷身死請轉達駐京美使將司機美人究謂德依法懲辦并撫卹屍親等因當經本部據函美使茲准復稱此案究謂德 Jewett 已允籌銀若干爲撫卹屍親之欵並經函達京師警察廳本使深盼此案毋庸交由法庭辦理惟屍親欲控訴究謂德 Jewett 時可逕請駐天津本國總領事署辦理等因前來相應鈔錄原函函請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附美舒使函（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逕復者接准貴代總長於本年六月八日來函關於左劉氏被本國人究謂德所開之汽車撞傷身死一案請撫卹屍親及依法懲辦等因查本署業已接准京師警察廳關於此案之來函且究謂德已允籌備銀若干作爲撫卹屍親之款惟尙未准該警察廳函復本公使盼望解決此案毋庸交由法庭辦理惟若欲控訴究謂德請轉知欲控訴之人員可逕行函達適宜之法庭此項適

通商

◎天津建築萬國橋經費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請查照照會 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復領銜葡符使

為照復事天津建築萬國橋擬加徵河捐一事前准貴領銜公使來照當經本部咨請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此案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函復查照等因相應照復貴領銜公使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天津萬國橋經費事請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遵辦函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復稅務處

逕復者改建天津萬國橋經費事接准來函以准直隸省長咨復稱此項橋捐既經與有關係各機關一體贊同本省長亦表同意等因應請查照辦理逕復等因查此項橋捐業經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復經總稅務司直隸省長表示同意自應早日實行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津關遵辦可也此致

附直隸省長咨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咨行事案准稅務處咨開案准外交部咨開以准領銜葡符使照開天津建築萬國橋連接俄法二界籌商經費方法一案業經天津外國商會同意領事團贊成復經本使團核准應照請貴部長徵求貴政府同意並希早見復等因到部查天津改建萬國橋工程頗巨就地籌欵不易使

逕復者接准函稱准葡館節略內開澳門政府在上海固敏公司定購鐵甲四輪車二輛爲該地用品即希轉知該管機關通知滬關准予放行等語查澳門政府在滬訂購鐵甲車輛既據葡使聲明係澳門政府用品似應照允放行除函稅務處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行辦理並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准此查上項車輛既經貴部證實係澳門政府用品自應允予放行除轉知稅務處外相應函復貴部請煩轉復可也此致

附稅務處函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逕復者接准函稱准葡館節畧內開澳門政府在上海固敏公司定購鐵甲四輪車二輛爲該地用品即希轉知該管機關通知滬關准予放行等語查澳門政府在滬訂購鐵甲車輛既據葡使聲明係澳門政府用品似應照允放行除函陸軍部外函請查照轉飭滬關放行并見復以憑轉復等因當經本處以前項鐵甲車輛由滬運澳既據葡使聲明係澳政府用品應否准予放行之處咨商陸軍部酌核見復去後茲准陸軍部函稱上項車輛既經外交部證明爲澳門政府用品自應允予放行函達查照希即令飭海關放行等因前來除分令遵辦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復葡使可也此致

◉天津萬國橋增收河捐事希迅飭津關遵辦並見復咨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致稅務處

爲咨行事據領銜葡符使照開天津建築萬國橋增收河捐兩成一事據駐津領袖領事聲稱該埠稅關以未受稅務處訓令對於此項之增收河捐不能自十月一日實行等語此事如果躭延實覺未便等因查此事業經本部於上月三十日函請貴處查照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津關遵辦在案茲據領銜公使照稱前因相應再行咨請貴處查照迅予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附領銜葡符使照會譯文十二年九月八日

爲照會事前於七月二十五日准貴總長稱准財政部文稱天津建築萬國橋增收河捐兩成一事業經提出閣議通過云云當經本使據達駐津領袖領事在案但現據該領聲稱該埠稅關以未受稅務處訓令對於此項之增收河捐不能自十月一日實行等語此事如果延緩實覺未便茲故照請貴總長即予設法俾天津稅關官員得於十月一日起實行徵收此項增收之兩成河捐是所至盼須至照會者

附稅務處復咨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逕啟者案查前准貴部第五三一號來咨以據領銜葡符使照開天津建築萬國橋增收河捐兩成一事據駐津領袖領事聲稱該埠稅關以未受稅務處訓令對於此項之增收河捐不能自十月一日實行等語此事如果躭延實覺未便等因咨請查照迅予辦理見復等因到處當以此事前准函復業經本處於九月四日令行代理總稅務司包羅轉令津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除函

團擬於天津海關爲開濬海河工程現徵進出口貨值百抽四之河捐加捐二成以爲建橋之用是否可行咨請査照核復等因到處當經本處令行代理總稅務司包羅酌議具復以憑辦理去後茲據代理總稅務司將此案前後籌議辦法情形詳晰具復前來並以此事旣經與有關係各機關一體贊同如再由直隸省長允爲照辦在代理總稅務司自願極端贊助俾底於成應請鈞處先行咨詢直隸省長究竟是否表示同意俟得贊成後再行咨復外交部査照辦理等情前來査天津改建萬國橋之經費旣經使團同意擬於津海關現徵之河捐上加捐二成名爲橋捐專備修橋借款還本付息之用一俟借款償淸後即將橋捐停止徵收並據代理總稅務司議復自願極端贊助俾底於成似尙易於集事除咨達外交部外相應照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査照是否同意請即迅速定奪逕咨外交部辦理並一面咨復本處以資接洽可也等因准此除咨復贊同外相應咨請貴部査照此咨

附稅務處函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案査前准貴部正字第三八七號咨以關於天津改建萬國橋之經費使團擬於津海關現徵之河捐上加捐二成一事前由本處令據代理總稅務司包羅呈復各節當以第一七二七號咨達貴部査照並另文咨詢直隸省長査照核復各在案茲准該省長咨復稱此項橋捐旣經與有關係各機關一體贊同本省長亦表同意應咨復査照等因到處相應函達貴部査照辦理並希迅復爲盼此致

第二條　本商埠劃定區域在徐州銅山縣城外西抵城東關舊河堤東抵子房山南至下洪莊雞嘴壩東南至駱駝山後大路北至壩子街及東北之二壩窩各立界石

第三條　本商埠劃定界址後凡本國及締約各國人民得依本商埠章程一律往來居住貿易惟締約國人民仍以埠界以內為限

第四條　商埠界內土地凡本局需用者得適用土地收用法收用之

第五條　商埠界內住戶自行建築房屋須繪圖呈報商埠局核准始得開工其建築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凡締約各國商民欲在本商埠界內居住貿易者由就近各國領事之照會得在本埠界內租住房屋或租地自建房屋悉依定章辦理不得與民間私相授受亦不得設立工廠製造土貨

第七條　凡關於商埠內警察衛生一切事宜概由中國官署辦理所有各官署發布之章程條規中外商民均應遵守

第八條　本商埠內住居之商民如有訴訟事件及發現何項犯罪除應歸中國審判機關管轄及按照條約辦理外其違警罪均由本埠警察一律處分

第九條　凡在本商埠內經營商業除法令有所規定應一律遵守外如設立各項營業含有危險性質如石油火柴等類者並須呈報商埠局聽候准駁或指定地點

催外復請查照在案茲據代理總稅務司函復稱查此案於本月四日奉到鈞令後即於本月六日令飭該關稅務司遵將該項增收河捐自本年十月一日實行去訖嗣據呈復稱關於此案已遵於本月七日張貼布告俾衆週知等語函請鑒察轉復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達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徐州商埠章程及全埠範圍圖送請備案咨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收江蘇督軍省長公署咨

爲咨行事案准徐州商埠督辦咨開案准函開准函送劃定徐州商埠界址全圖並請察核示復等因准此查徐州爲津浦隴海兩路路線經過重要區域所擬埠址自應寬廣以備將來發展地步承示各節並經各縣議員及法團代表會議審定鄙人等亦復贊同特此奉復等因准此查前擬劃定徐埠界址既荷尊意贊同自應即爲決定計全埠區域在徐州銅山城外西至城東關舊河堤南至下洪鷄嘴壩東南至駱駝山北至壩子街東北至二壩窩爲界共約面積一萬三千餘畝四至界址應分別栽立界石茲特擬定本埠自闢商埠總章十三條連同範圍圖各檢七分備文咨請查照備案並分別咨行備案再本埠面積確實畝數當俟清丈完竣核明再達建築條例亦須清丈完竣方能擬訂續行咨送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附徐州商埠局自闢商埠章程

第一條　本埠係屬自闢商埠一切事宜悉按照中央政府公布自闢商埠章程辦理無論何國商民在商埠界內者均應遵守

條約

◉請改派駐英代辦朱兆莘充任國際聯合會代表呈上大總統十二年九月一日

呈爲前派參與國際聯合會代表黃榮良電辭兼職擬請改派駐英代辦朱兆莘充任仰祈鈞鑒事竊查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前經簡派駐義公使唐在復駐法公使陳籙駐奧公使黃榮良前往列席現在黃榮良因病電辭兼職查有全權公使存記駐英代辦朱兆莘迭充禁烟會議代表措置裕如上年第三屆大會時復以副代表名義隨同代表與會對於會務情形尤爲熟悉本屆大會業經由部電令以副代表名義隨同出席各國於歷屆大會亦有派由駐外代辦充任代表者現黃代表既因病辭職似可照准而本屆大會開會在即所遺全權代表擬即就近改派全權公使存記駐英代辦朱兆莘充任會同代表唐在復陳籙前往列席以重會務如蒙允准恭俟令下即由本部電知該員等遵照辦理所有代表因病辭職擬請改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十二年九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派朱兆莘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此令

◉通知改派駐英朱代辦爲聯合會代表電十二年九月一日致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關於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派代表參與事業於上月十七日電達在案茲駐奧公使黃榮良因

第十條　凡本國及外國商人應納各項稅課概依稅關及徵收官署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商埠內凡關於辦理各項要政及公益事項所徵之普通及特別捐款中外商民均應遵納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咨明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咨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議定書中國批准文件交秘書廳收存
附件一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修正盟約第四條之議定書
附件三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修正盟約第六條之議定書
附件五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修正盟約第十二條之議定書
附件六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修正盟約第十三條之議定書
附件七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修正盟約第十五條之議定書
附件八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修正盟約第十六條之議定書
附件九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修正盟約第十六條之議定書
附件十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修正盟約第十六條之議定書
附件十一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修正盟約第十六條之議定書
附件十二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議定書
附件十三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議定書
附件十四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議定書
各項文件業經校閱合式交由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保存
各簽押代表立此證書以昭信守
一九二三年七月四日在日來弗繕具兩份

病辭職中國政府已改派全權公使存記駐英代辦朱兆莘充任代表特此奉達顧維鈞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批准文件之交存證書一份送請察收函 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收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

敬啟者接准大部五月二十二日函開查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除附件二附件四外均經參衆兩院通過呈奉　大總統於五月七日批准茲將該議定書批准文件寄希轉送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等因該項批准文件亦經隨後寄到當由本代表於七月六日出席行政院會議時親送秘書廳存放並與法律股長簽具證書二份雙方留存備案茲將我國方面應執收之一份送請大部察收備案此致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致中國唐代表函譯文 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

公使閣下茲將關於修正盟約第四第六(末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六各條中華民國批准文件之交存證書隨函附呈即希察收爲荷肅此順頌公綏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法律股股長房達美代簽

附盟約議定書批准文件之交存證書譯文

茲爲實行國際聯合會第二屆大會通過關於修正盟約各項議定書內應行處理各事起見國際聯合會行政部中華民國代表駐意大利公使唐君在復於本日親到聯合會秘書廳將左列

「羅馬尼亞加入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在巴色龍納所簽訂之國際航路公約及則例但須待日後批准該項加入要以不與國際委員會所定多瑙河新則例之原則抵觸爲限該委員會係按照凡爾賽條約第三四九條聖日耳曼條約第三〇四條牛黎條約第二三二條特里阿能條約第二八八條而設者也

至對於附加議定書羅馬尼亞於全屬國內河道無國際關係者雖同時遵照國內律例採用自由原則但關於行政上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准此謹將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三十日羅馬尼亞外交部與國際聯合會秘書處交換之函件抄送貴總長查閱此致

署法律股股長胡基耶代秘書長謹啟

附羅馬尼亞外交部致國際聯合會函譯文

敬啟者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羅馬尼亞駐瑞士京代辦往訪國際秘書處擬代表羅馬尼亞簽字於巴色龍納所定關於運輸自由公約及國際航路公約關於後者須保留羅馬尼亞加入之有效只以該約之規定不背多瑙河新則例之原則爲限國際秘書處以其違反凡爾賽條約第三三二條至三三八條不允接受此項保留但敝國政府所擬之保留並非指上述之各條惟指規定多瑙河新則例之第三四九條而言此則巴黎會議所定而經羅馬尼亞加入者也敝國政府既願加入上項公約則貴秘書長果善意承認羅馬尼亞政府所擬之保留未嘗

中國代表唐在復押
法律股股長房達美押

◉准國際聯合會送到羅馬尼亞西班牙日本匈牙利芬蘭各政府關於批准公約之通告一併送請備案函 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收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

敬啟者准聯合會送到羅馬尼亞政府加入巴色龍納交通會議所締國際航路公約及則例之通告一件據稱此項加入曾經羅政府聲明除以不與多瑙河新則例之主義相違爲限至對於其附加議定書則仍遵照本國法令所有國內河道無國際公共利益關係者雖採用自由原則但關於行政上之完全自由不受限制等語又西班牙政府批准一九一九年華盛頓會議所締失業及產期前後婦女之雇用各公約通告一件又芬蘭日本奧國批准修改盟約案通告三件又芬蘭批准一九二一年日來弗所締農人結會權利及工界星期休息公約之通告一件計共六件一併送請大部査照備案此致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羅馬尼亞加入國際航路公約譯文 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敬啟者羅馬尼亞駐瑞士京代辦公使於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在日來弗代表其政府簽字於議定書加入國際航路公約及則例該公約及則例係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在巴色龍納簽字者

於簽字時羅馬尼亞代表曾宣言如下

產期前後婦女之雇用公約
相應函達查照
再者此項正式批准書已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四日由秘書處按照凡爾賽條約第三部第四〇六條備案
批准書原文已送達國際勞工辦事處在公報上正式公布此致

署理法律股股長代理秘書長胡基郎謹啟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日本批准修改盟約譯文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准國際聯合會日本代表辦事處處長已將日本天皇對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所通過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四第六（附件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六各條之批准書寄送前來該項批准書已於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存入國際聯合會秘書處之檔庫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秘書長樊特梅爾謹啟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匈牙利批准修改盟約譯文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

敬啟者准駐國際聯合會匈牙利常駐秘書處處長送來匈牙利攝政王對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通過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四第六（末段）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六各條（C.L. 100/1921 V 附件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相應函達即希查

違反凡爾賽條約之規定並為一般利益計接受羅馬尼亞之加入則固所樂從也此致

外交總長杜嘉諱啟

附國際聯合會復羅馬尼亞外交部函譯文

敬啟者關於羅馬尼亞加入巴色龍納所訂運輸自由公約暨國際航路公約一事接准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來函業悉對於後項公約貴國政府授權簽約所用之方式即望加入時再用之方式乃僅指凡爾賽條約第三四九條不得解釋為對於該約第三三二至三三八等條而言至約內條文祇有該數條與第三七九條敍及訂結通常公約處此情形關於凡爾賽條約條款之解釋既非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所能定奪而貴國政府所用以加入國際航路公約之方式接之巴色龍納會議議決不准保留時所定「保留」字之意義實不成為保留案因此貴國政府所處地位可以加入是以本秘書長應接受也此致

秘書長啟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西班牙批准雇用婦女公約譯文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敬啟者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西班牙代表駐巴黎西班牙公使將該國政府對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華盛頓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下列公約之批准書函送前來計開

失業公約

◎通知義國仍派 T. Tittoni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收海牙和平會函

茲准駐和意大利公使來文知照 Tommaso Tittoni 君已奉意王殿下令任公斷院常川公斷員等因相應通告締結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各國查照此致

◎通知日國仍派 Juan Alvarado del Saz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收海牙和平會函

茲准駐和日使來文知照 Juan Alvarado del Saz 仍奉日王殿下派充公斷院常川公斷員等因相應通告締結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各國查照此致

◎通知比國派 Charles de Visscher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收海牙和平會函

茲准駐和比利時代辦來文知照前任公斷院常川公斷員 Ernest Nys 君業經病故奉比王殿下派外交部法律顧問剛德大學教授 Charles de Visscher 君繼任常川公斷員等因相應通告締結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各國查照此致

◎通知法國政府仍派 Henri Fromageot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收海牙和平會函

逕啟者接准法國駐海牙公使通告法國政府仍派 Henri Fromageot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本院秘書長謹將上述一節通知締結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各國查照此致

◎通知古巴政府派 Cespedes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收海牙和平會函

逕敬者接准署理古巴代辦通告古巴政府業已任命法學博士前衆議員全權公使國務總理 Carlos Manuel de Cespedes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本院秘書長謹將上述一節通知締結和解

照此致

法律股股長代理秘書長樊特梅爾謹啓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芬蘭批准修改盟約譯文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

敬啟者准駐國際聯合會芬蘭共和國常駐代表將芬蘭共和國總統對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所通過關於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四第六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六各條修正案之批准書送交秘書處備案(C.L. 100 192 V 附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相應函達查照

法律股股長代秘書長樊特梅爾謹啟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芬蘭批准農人結會權利及工界星期休息公約譯文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

敬啟者准芬蘭外交總長將其政府對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在日來弗第三次大會所締農人集會結社權利公約及工界適用星期休息公約之批准書寄送前來相應函達查照

再者此項正式批准書已於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由本秘書處按照凡爾賽條約第三部第四〇六條備案

批准書原文已送達國際勞工辦事處在公報上公布此致

法律股股長代秘書長樊特梅爾謹啟

僉載

◎任免令共十一件

部令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楊恩湛回部辦事此令十二年八月一日

部令　派金問泗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此令十二年八月十日

部令　派施履本代辦駐日本使事此令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部令　前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恒濬回部辦事此令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　呈悉著改派陳籙為國際聯合會代表此令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改派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本屆大會由　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派陳籙兼任參與禁止淫刊公會全權代表此令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簡派全權代表參與禁止淫刊公會會議由　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見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部令　史悠明調署駐秘魯使館一等秘書官並代辦駐秘魯使事此令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部令　派張國威署理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官兼理駐巴拿馬總領事事務並代辦駐巴拿馬使事此令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部令　派陸震署理駐仰光領事此令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際紛爭條約各國査照此致

[illegible]為公斷院常川公斷員[illegible]

◎通知古巴政府節略　[illegible]為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illegible]

[illegible]

◎通知[illegible]國政府節略　[illegible]為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illegible]

[illegible]各國查照此致

◎通知比國節略　[illegible]為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illegible]

[illegible]各國查照此致

◎通知日國節略　[illegible]為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illegible]

[illegible]

嗣後外人生命財產應即責成各該省軍民長官認眞保護並督飭所屬查明境內僑商居留處所及遊歷旅行地點隨時隨地加意保衞設稍疏虞致受損害定惟該管長官是問此令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政府公報

部令　派陶履謙姚亞英伍步翔錢王杰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部令　派薛學海署理駐英吉利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獎敘令 共五件

大總統令　楊培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十二年八月十日　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楊培已有令明發徐睿堉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國務總理呈核外交部請獎湖北交涉員公署資績較優人員勳章擬請分別獎敘繕單呈鑒由　十二年八月十日　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令　張元節長福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江洪杰晉給三等嘉禾章柯鴻烈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周易通給予四等嘉禾章郭則濟王萬年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張元節等已有令明發李家駰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國務總理呈核外交部請獎駐日本等國各公使館勳勞昭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政府公報

◎其他各令 一件

部令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周緯加一等秘書銜此令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僑居中國外人之生命財產照約應予保護係屬國際義務允宜重視履行政府對於外僑之安寧歷來顧念綦殷前經疊令誥誡切實保護乃近來各省屢有匪徒刧掠擾害外人情事地方官吏防護未周殊乖政府愼固邦交綏輯遠人之意茲特再申前令

專件一

◎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第四股報告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編送

壹　總敘

第三屆大會仍照歷屆設股之制將所有關於財政問題發交第四股討論第四股自九月七日迄二十八日開會十有七次由丹麥代表蔡哈爾氏 Zahle 爲主席和蘭代表愛斯格氏 van Eysinga 副之股務紛繁求其尅期竣事每於夜間兼程開會所組之兩分股在會期中亦復異常忙碌所議事項以一九二三年份之預算問題關係最重本屆大會開會之前秘書廳所擬預算草案經審計股查核者爲二千五百二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金佛郎第四股討論之後力予核減去三十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二佛郎而大會新定之各種議決案內即所謂增加費者又需費七十四萬四千佛郎是以下年份之預算總共二千五百六十七萬三千五百〇八佛郎其間歸秘書廳者一千五百五十九萬三千〇四十六佛郎歸國際勞工局者八百二十萬〇四百六十二佛郎歸國際永久法庭者一百八十八萬佛郎查一九二二年份之預算爲二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五佛郎兩年相較實增三百四十三萬五千一百七十三佛郎其所以增加之理由乃因聯合會之事

通過

(二)大會通過審計股第一報告及其附加之報告惟以該項報告內所載之提案向未施行或不與第三屆大會或第四股他項之特別議決案有相抵觸者爲範圍

(三)大會査國際智育互助委員會遵照第二屆大會之決定所應調査各節非在預算案內撥予的欵不能收功故決定將第四股所擬「國際局及雜項問題」項下費用十二萬五千佛郎增爲十七萬五千佛郎

(四)大會根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屆大會關於聯合會財政事宜議決案第四款之規定決定一九二三年份聯合會之總預算及國際勞工機關之預算暨各增添之項統共二千五百六十七萬三千五百〇八佛郎並決定將各該預算刊登公報

(五)大會閱悉瑞士代表團以聯邦政府及日來弗郡共和政府與市政廳之名義於九月十四日致本會秘書長之公函內開除保留憲法上之批准手續外爲使聯合會易於建築大會之議場及勞工局得有相當之辦公所起見贈予聯合會以下列之不動產

(一)聯邦政府贈送房屋一所坐落日來弗羅桑路 Rue de Lausanne 一百五十四號沿靠湖岸面積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三方米達

(二)日來弗郡共和政府及市政廳贈送地基一處面積四千四百九十三方米達坐落萬國旅社 Hotel des Nations 近傍

業日就擴充非如各國戰時之行政費用戰後而可縮減但各國代表均以會員擔負不宜過重爲言是以第四股又請大會轉請行政院及勞工局董事部力事撙節非有需要不必經辦調查等事致又新增費用也關於管理財政章程第四股按照前兩屆大會之議決案將審計股所擬草案詳予修正提交大會通過凡五十有二款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爲始即生效力該章程內之第十九款與大會內部章程之第十四條同時修改係徇英國之請也分配會費問題第四股與第一股各組分股會同討論此事甚爲困難分配多寡之間難使人人滿意故本年議決之分擔表仍爲臨時辦法而由大會委令原有之委員會續定攤費新表提交下屆大會討論焉此外之財政問題關係大局者尙有二端一爲建設機關以與中美及南美聯絡經由拉丁種之美洲各國提議將該機關就近設立於日來弗城而由有關係之國輪流派駐代表一爲聯合會之地基瑞士政府慨贈坐落於日來弗城之房地兩所一可建築大會之會場一可於改築之後充勞工局辦公之用大會據第四股之提案准許行政院收受之此其大畧也

貳　大會通過之議決案

大會彙集第四股討論之結果通過議決案八款志願案一欵關於財政管理章程之議決案一款又關於催繳會費之議決案一件詳錄如左

議決案

(一)國際聯合會大會對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第三期出納賬目之決算案照予

於此事之最後報告書送交會員各國

志願案

大會查聯合會有節省經費之必要盼望行政院會議除有十分特別情形外常在日來弗舉行

財政管理章程

大會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關於管理聯合會財政之勸告案曾經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勸告案所修改者邀請行政院於一九二二年大會開會之時準備一最後解決辦法

大會查行政院業經邀請審計股準備草案並經該股提出後已由大會考量

大會茲通過管理聯合會財政章程

欠繳會費案

關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爲止所欠會費第四股報告書（一九二二年年份大會文卷第一百四十五號）中所載原則及其所擬辦法大會照予贊同

叁　一九二三年份之預算

出欵項下

甲　秘書廳及專組機關

第一章　大會及行政院開會經費共七十萬金佛郎

（一）　大會開會經費六十萬金佛郎

大會對此慷慨捐助向聯合會表示美意之舉深爲欣慰注意決定授予行政院以下列之全權

(一)俟贈送手續清楚之後收受此項房地

(二)准許秘書長以聯合會名義另立契劵依法過戶

(六)大會查照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之決定特行聲明對於由有特別關係之會員或數會員提議經辦事件之費用應歸該項會員自行擔任之原則完全贊同

(七)大會鑒於各國財政之現狀以爲所有費用必須格外撙節其關於新添事件足以增加聯合會財政上之擔負者尤宜注意縱使該項事件爲本屆大會以前各項公約或議決案所預定亦宜審愼從事

大會請行政院及勞工局董事部監視使上節所述事件在第三屆大會與第四屆大會時期之內非有特別緊要情形不得舉辦

大會亦請行政院及勞工局董事部將新添事件足以增加聯合會財政上之擔負業如本欵第一節所述情形而舉辦報告於第四屆大會

(八)大會査俸給委員會關於秘書廳及勞工局職員養老金及貯蓄金辦法之報告書僅於第四股末次會議即第三屆大會閉會之前二日到第四股照此情形第四股萬難予以充美之討論

故大會決定將該報告書發交審計股查照並請行政院於第四屆大會開會四個月以前將關

（寅）秘書長住宅二萬四千金佛郎

（卯）倫敦辦事處一九一九年一九二十年間欠欵十二萬五千金佛郎

（八）印刷費三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金佛郎

（九）辦公費四十萬八千金佛郎

（十）雇員特別費用八萬二千五百金佛郎

（十一）利息項下

（子）銀行之帳五萬金佛郎

（丑）購買國家旅社之帳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金佛郎

（十二）秘書廳特別費用八萬金佛郎

（十三）備付欠帳十萬金佛郎

（十四）出納之審核費

（子）審核專員之川資及旅居費三萬金佛郎

（丑）審核股費用一萬二千五百金佛郎

（寅）俸給股費用二千五百金佛郎

（卯）分擔會費委員會費用一萬五千金佛郎

（辰）圖書庫審査股費用四千五百金佛郎

（二）行政院開會經費十萬金佛郎

第二章　秘書廳經費共六百七十八萬四千九百四十五金佛郎

（三）俸給薪津

（子）日來弗秘書廳四百三十萬九千六百三十五金佛郎

（丑）日來弗各項雇員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五金佛郎

（寅）附屬辦事處人員七萬四千金佛郎

（四）聯絡拉丁種美洲之辦事處九萬七千七百十五金佛郎

（五）聯合會職員旅行費

（子）搬運費五萬金佛郎

（丑）因公川資旅居費十二萬五千金佛郎

（寅）秘書廳職員例假回國川資七萬五千金佛郎

（卯）護照及驗照費一千金佛郎

（六）交際費二十萬〇四千金佛郎

（七）歲修

（子）日來弗秘書廳十六萬八千金佛郎

（丑）附屬辦事處十二萬三千八百金佛郎

（二一四）修改約法第十條之討論六千金佛郎

（二一五）阿滿尼亞地方驅逐婦孺等問題審査委員會十三萬六千金佛郎

（二一六）雜項問題與國際局所項下（見約法第二十四條）十七萬五千金佛郎

（二一七）救助俄難民高等委員機關二十九萬三千金佛郎

（二一八）巴勒斯丁翼地委員會十萬金佛郎

（丙）意外出欵

（二一九）須俟行政院通過之意外費用五十萬金佛郎

第四章　繳還墊欵共四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金佛郎

（二二十）繳還丹麥那威瑞典於一九二〇年時爲維爾納居民投票起見組織國際聯隊墊欵四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金佛郎

第五章　匯兌盈絀項下共二十萬金佛郎

（二二一）匯兌之損失二十萬金佛郎

第六章　購置項下共一百二十六萬三千〇十六金佛郎

（二二二）購買國家旅社之第六次第七次付欵一百萬金佛郎

（二二三）保持購買鄰近房產之選擇權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七金佛郎

（二二四）有永久性質之增加布置費二萬五千金佛郎

以上秘書廳經費一十二項共六百八十八萬四千九百四十五金佛郎減去(子)售賣書報之收入七萬佛郎(丑)利息之收入二萬五千金佛郎(寅)雜項之收入五千金佛郎共十萬金佛郎出入相抵實共預計出欵六百七十八萬四千九百四十五金佛郎

第三章　聯合會之專組機關共五百七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五金佛郎

(甲)常久或永久之機關

(十五)保護少數民族行政委員經費四十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七金佛郎

(十六)經濟及財政組織一百三十三萬九千三百十八金佛郎

(十七)託治機關二十萬○五千一百金佛郎

(十八)運輸組織七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金佛郎

(十九)陸海空常川諮詢委員會十一萬三千金佛郎

(二十)國際衞生組織七十萬○五百金佛郎

(二一)販賣婦孺查販鴉片等社會問題之部二十一萬七千五百金佛郎

(乙)臨時性質之機關

(二二)裁減軍備暫時委員會六十七萬八千金佛郎

(二三)封鎖問題國際委員會五萬金佛郎

二　國際勞工組織（各表之內容從畧）

第一表　俸給共五百〇二萬八千七百十二金佛郎

第二表　川資旅店費及交際費共三十萬七千五百金佛郎

第三表　公費共一百四十九萬四千金佛郎

第四表　通訊機關及外聘辦事員共六十萬二千金佛郎

第五表　大會及董事部開會經費共四十七萬三千金佛郎

第六表　委員會審查及搜集事項三十二萬九千金佛郎

第七表　總務項下共十六萬金佛郎

第八表　特別出欵共三十五萬金佛郎

以上八項共八百七十四萬四千二百十二金佛郎其間應減去（一）印刷品售賣之收入二十萬金郎佛（二）德國新認會費三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金佛郎實共八百二十萬〇四百六十二金佛郎

統計秘書廳國際永久法庭及國際勞工組織之三項預算即聯合會之總預算總共二千五百六十七萬三千五百零八金佛郎

收入項下

甲　普通會費

（二五）添置傢具材料及其布置費三萬八千五百金佛耶
（二六）圖書及布置費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九金佛耶
第七章　週轉基金項下共五十萬金佛耶
（二七）添備週轉基金五十萬金佛耶
以上秘書廳及專組機關之預算三十七欵統共一千五百五十九萬三千〇四十六金佛耶

乙　國際永久法庭及國際勞工組織

一　國際永久法庭（各章之內容從畧）

第一章　年俸共和幣三十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古盾七十生次
第二章　每日勤俸及旅店費共和幣三十九萬古盾
第三章　津給共和幣七萬八千二百三十古盾
第四章　川資共和幣七萬九千二百古盾
第五章　格奈齊Corngie學院補助費共和幣五萬古盾
第六章　行政費共和幣五萬二千古盾
以上國際永久法庭之預算六項共和幣九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古盾七十生次合成金幣一百八十八萬佛耶

(乙)對萬國勞工機關則勞工局之董事部爲主管官廳
(丙)對永久國際公斷法庭則法庭爲主管官廳

主管專員　(甲)對秘書廳及不獨立之機關主管專員爲秘書長
(乙)對勞工局則爲勞工局長
(丙)對永久國際法庭則爲法庭登記官或爲該項職員依法受委之代理人

不獨立機關　除獨立機關而外凡屬於聯合會秘書廳之一切機關均爲不獨立機關

專股　指審計股而言

報告員　指審計股之報告員

第一章　審計股

第一款

(一)設立審計股行其本章程所定之職務並討論大會或行政院發交之各種問題

(二)審計股以五股員組織成之五股員中必須有一人爲財政專家該股之內應有聯合會會員之不在行政院者之國民爲股員所有股員由行政院指派

(三)股員任期三年即聯合會之三個預算年期滿任之股員可以聯任但須按照下文兩種規定

(子)全部股員不能一次完全更換在此章程未公布以前之舊會員則其更換次序應以抽

（子）秘書廳尋常經費一千三百四十萬七千七百七十金佛郎
（丑）國際永久法庭會費一百八十八萬金佛郎
（寅）國際勞工機關會費八百二十萬〇四百六十二金佛郎

乙　特別會費
（子）不動產等項下一百二十六萬三千〇十六金佛郎
（丑）週轉基金項下五十萬金佛郎
（寅）繳還墊欵項下四十二萬二千〇六十金佛郎
以上共應收入二千五百六十七萬三千五百〇八金佛郎

肆　國際聯合會財政管理章程

名詞釋義

聯合會　包括秘書廳暨其他獨立及非獨立機關而言
大會　指聯合會之大會
行政院　指聯合會之行政院
獨立機關　指萬國勞工局國際永久法庭及以後可由大會設立之一切獨立機關
所謂「獨立」者僅指經濟獨立而言其銀錢出納與秘書廳不相牽涉也
主管官廳　（甲）對秘書廳及一切非獨立之機關則行政院為主管官廳

第五款

(一)審計股開會時若主管專員欲向審計股出席發言審計股應即照允若審計股邀請主管專員出席時主管專員亦須應允到會又他項職員若由審計股請主管專員轉請到股備詢應即到股

(二)審計股不開會時若報告員因公在聯合會駐所或會中某機關駐所對於各項職員欲於公事上有所詢問時可照前節之規定辦理若主管專員向報告員提出問題報告員應即陳報股長

第二章　聯合會機關之財政管理

第六款　一切聯合會機關並其中一切獨立機關須遵照本章程並遵照大會關於管理財政及預算事宜之議決案

第七款

(一)獨立機關之財政管理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完全與秘書廳之財政管理無涉

(二)不獨立機關之財政管理屬於秘書廳財政管理之一部分

(三)秘書長對於不獨立機關之預算及請款問題經與有關係機關所組之諮詢委員會接洽應負責任並應監視各款之用途及預算內之各項費用

(四)獨立機關之預算及請款問題應歸主管專員或主管官廳負責

議法定之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年終每次抽去兩人一九二五年抽去一人

(丑)若股員死亡或退職而任期尚未滿者派員代之該員之任期應算至出缺之股員任滿之日爲止

第二款

(一)每一財政年期本股在股員之內自舉股長副股長及報告員各一人均可聯任

(二)報告員在審計股開大會以前在原則上應有預備一切應議事件之責對議決各案之實行有督察之責又對於本章程或審計股託付之特別事項有實行處辦之責

第三款

(一)審計股在日來弗開會每遇需要秘書長應代審計股及報告員預備辦公處所

(二)秘書長應將秘書廳之雇員聽任審計股及報告員爲辦公之差遣又秘書職員一人佐以國際勞工局局長一人擔任審計股秘書之任務

第四款

(一)查帳員一人應在聯合會一切機關人員之外由審計股提請行政院任派之

(二)查帳員任期五年在任期中非經審計股陳述理由經行政院決定免職者不得免職

(三)爲查核聯合會中無論何種機關之帳目起見查帳員到會辦事期內除由審計股撥還川資之外可支旅居費及他種由審計股規定之費用

第十二款

(一)預算中之每部如第九款所規定者應具下列三項

(子)各類預算之提要

(丑)各欵之提要於每款註明本年份請款若干撥款若干上年份撥款若干實支若干

(寅)各項詳細表及說明書務宜依照第九欵所定之原則分編列之

(二)設或某項某款預計之數與歷年相較出入極鉅則須附說明書詳述原因

第十三款　秘書廳及他種機關之職員姓名國籍職司俸給及其所支之交際費與居住費應編列成册作爲密件與預算全案同時分送聯合會各會員並於大會年會時送呈大會

第十四款　預算案分送會員之後若預算中有更動處務使各項更動彙載同一文牘之內遇有需要可將修正之預算案更替原有之預算案財政股亦得提出補添預算案於大會

第四章　預算之表決

第十五欵

(一)秘書長應取用辦法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預算案及其各項附件按照第三章所載規條而編列者加以引言送交審計股

(二)爲秘書長遵照上節之規定易於着手起見各獨立機關主管專員應將一切材料照秘書長所定期限或在該期限之前送交備用

第三章　預算之成立

第八款　聯合會之財政年期即爲陽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款

(一)每年應立一聯合會費用之預算表

(二)此項預算應分秘書廳部獨立機關部週轉基金部(即墊款)

(三)預算中除週轉基金一部外每部分兩門一爲經常費用門一爲基本支出門

(四)上節兩門中再爲分類或由辦公事件而分之或由費用種類而分之各機關均應遵照辦理以歸一律

第十款

(一)預算中秘書廳之部應賅括大會及行政院開會經費及一切不獨立機關之經費其各局所或委員會之費用凡經行政院根據聯合會約法第二十四條決定歸入秘書廳費用之內者亦賅括在內

(二)上列各項費用與秘書廳之普通費用應分類編列

第十一款　聯合會總預算之前應先載列入預算各機關之出納預計之總表該總表應指明所需款額以爲下列三項之應付

(子)經常費用　(丑)基金支出　(寅)週轉基金(有需用時方加入之)

（一）在大會或財政股討論一獨立機關之預算時此獨立機關對大會可派一代表出席對財政股可派數員其數由財政股定之此項代表僅有備詢之權非經主席邀請不得發言

（二）不獨立機關之諮詢委員會亦得於財政股討論該機關之預算時派一代表同樣出席

第十九款

（一）在大會開會之前秘書長如提議修改秘書廳預算務先提交行政院其關於修改獨立機關預算之提議亦須提交該機關主管官廳

（二）照大會內部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載除仍得修正外應執行下列規條

（子）每股提出之報告如有關於費用事項應指明此項費用應歸入聯合會之總預算抑應由有特別關係之會員擔任

（丑）除財政股提出之報告外每股報告中提出之辦法如需費用者應附一此項費用之預計表該表應力求詳確在所關問題提出大會以前由第四股審查

（寅）大會對於牽涉費用之案非俟財政股審酌預算情形表示意見之後不得決定

第五章　經費之籌集

第二十款　聯合會經費由會員依照約法擔任之

第二十一款

（一）大會將預算案表決之後會費即照約法之分配由各會員擔任由秘書長從速彙集有關

第十六款

(一)審計股每年審核預算並於適當期限之內編就一報告書俾將該二文卷得於每年大會開會三個月以前分送行政院及聯合會會員

(二)行政院對於預算及審計股報告書之意見至遲應在每年大會開會一個月以前送達各會員

(三)審計股審核獨立機關之預算時此獨立機關可任意派員代表到股出席惟須預經審計股同意審計股審核不獨立機關之預算時則由秘書長爲代表而由一職員之對此機關負有專責者佐助之亦得照該不獨立機關之請求添派一諮詢委員會會員爲代表

(四)審計股對於預算之修正案不得有所決議但可提議修改該股可將提議修改之案與主管專員或主管官廳會同討論次以討論之結果備具報告書提呈行政院及大會

第十七款

(一)大會在財政股將預算案及審計股之報告書討論完畢編造報告書呈交大會之前不得於公開會議時討論預算案

(二)大會於公開會議時可任意修改預算案大會對於預算案之討論及表決辦法可據約法所授之權自訂規章以行之

第十八款

起見凡各主管職員應將一切需要之案情陳請秘書長查照

第二十三欵　政府所認會費之外之收入(如售賣印刷品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利息)應預算其額歸入附屬之收入項下在預算案中照數減去之

第六章　款項之動用

第二十四欵　大會通過預算後主管專員或主管官廳在此一年之中即可遵照預算案內所載之用途動用款項以不逾預算之額爲範圍

第二十五欵　主管專員應注意不使何種開支溢出預算定額爲免此項溢出起見主管專員應於每次付款之後在預算表中簽注之並應開列專表登載已付之數指明預算案內每項之下尚有若干餘款可以動用

第二十六欵

(一)在每次收到會費秘書長按照各獨立機關在該會費內應得之數照撥與主管專員各獨立機關應得成數之總額應照預算總額內各該機關預算之總額爲比例所繳到之會費爲某年份者照某年份之預算分配之

(二)秘書廳及獨立機關可照本款第一節所載分配法之原則動用週轉基金

(三)若秘書廳或獨立機關照預算表將已收到之會費或其他之入款用盡而尚不足開支則秘書長可就週轉基金中酌撥款項歸該機關支用其數爲該機關預算內所列之額爲限若

係之文件送達會員請其在財政年期開始之後從速繳付又無論如何應請其將繳付之期預先通知

（二）若至四月一日會費尚未繳付而又未聲明何時繳付者秘書長須向催索如仍無效以後每滿三個月再向催索一次

（三）若會員預定付款之期太爲遲緩不能應會中急需則秘書長應向該國陳述詳情倘會員到其預約之期仍不交付則秘書長仍照本款第二節所載之旨辦理

（四）在本款第二節所載期限之後行政院第一次開議時秘書長向陳述財政之概狀及其對未繳會費各國實行催索情形大會每年開會時亦作同樣之陳述由大會斟酌辦理

第二十二款

（一）凡不屬聯合會會員之國而爲會中某機關之會員者除有特別規條外應分任該機關之經費其額務與尋常聯合會會員所擔任者大致相埒若該國係被邀請參與聯合會一機關之事務而並未提出分任該機關經費之條件者則本條款爲不適用

（二）照上節所載所可收入款項之總額應另列於預算案中收到之後應在下年份預算案歸會員分任之總數內減去此數

（三）本款第一節所載之款項如係關於不獨立機關則由秘書長注意徵收如係獨立機關即由該機關自行設法徵收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載辦法務應盡力執行並爲執行此項辦法

算帳內
(二)凡係某年份之帳應請收帳之人趕在次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呈出帳單以便設法結算
(三)每年預算案中之各部份中應列入備付欠帳準備金一項俾主管職員對於上年份預算中所載之應付欵項未及如期付欵歸入該年決算者得以補付
(四)本欵各節除請收賬之人注意外倘收賬之人疏忽將賬單送呈太遲致不能在法定期限之內照付而又不能在備付欠欵準備金項下撥付者當告以須俟大會通過應需欵項之後方能照付其收賬之人合於本欵第二節之條例者仍可照付

第七章　週轉基金之存放

第三十一欵
(一)週轉基金應照下文第三十四欵所載各節辦理此爲年費以外之預備金經大會表示而由聯合會會員繳付者
(二)某年份週轉基金應否增加僅大會有決定之權其額在預算規定之外亦不得別有增加某年份決算後之餘欵亦除大會特別議決之外不得歸入週轉基金項下

第三十二欵
(一)週轉基金之管理須作一份獨立之賬每遇會員繳納會費即照預算總額與該預算內週轉基金之額相比之率將所收會費之一部份撥歸該帳之內

一機關分配所得之一部分又經用盡可將其他機關餘存之週轉基金暫行支借但須得此有關係機關主管專員之同意

第二十七款

(一)如將上欵所述之週轉基金用盡仍不足開支則秘書長可籌借債款惟須得行政院許可若行政院不在開會期內則得行政院主席許可亦可

(二)此項借欵利息由各機關所得多寡成數分任償付若某機關在其週轉基金定額之外溢支款項則自其借欵議妥之日起算加付利息但設有甲機關其應得週轉基金之一部已被乙機關先期挪用者則在舉債時甲機關從借款中收回乙機關挪用之一部分當然不必付息其息由挪用款項之乙機關擔任

(三)秘書長不得在某年份替某機關於其預算總額限度以外籌借過量之債款

第二十八款　若預算中某款曾經大會通過而未註明該欵之用途者則非預編詳表說明用途經主管官廳攷量贊同不得動用

第二十九款　預算表內同一門內之各類用途甲乙可以互易但須經主管官廳特別決議此項決議須即通告聯合會會員並在大會每年開會之始通告大會

第三十款

(一)某年份預算中所載應付之款項如在次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交付仍可歸入該年份之決

（寅）實備支付之數

（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收支表

第三十六款

（一）如上文第三十二欵所述之週轉基金之狀况應附列於簿記書

（二）下列之表亦應附列於簿記書該表後指明上年份帳目中之下列兩項

（子）由週轉基金內撥付之墊欵可以隨後收回者

（丑）可歸入意外開支項下而非經主管官廳特別議決不能開支者

第三十七款

（一）第四章所定編列預算之手續對於簿記亦爲彷照適用

（二）秘書長應使將簿記册及附件在次年四月一日以前送交審計股

（三）第四章所載各機關在審計股大會或財政股開會時派遣代表出席之辦法對於簿記會議亦爲適用

第三十八欵

（一）出納之決算由大會定之遇有欵目經大會視爲不合例者大會得否認之並令作應有之糾正此項出納簿記及其糾正欵目由大會通過之

（二）倘大會否認帳目中之某欵大會應同時決定應行取用之辦法

(二)該帳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將所收之欵收入帳內

第三十三欵

(一)依照第二十六欵第二節所載條例凡週轉基金第一爲使聯合會之合例機關在其經常支出項下不能如期收到欵項以資應付之時得以應付之用該項機關有支用週轉基金之優先權即謂在週轉基金項下提出的欵交由該項機關之主管官廳動用之該項墊欵俟有正欵收入即行歸還

(二)若週轉基金倘未完全由各常設機關所用罄則聯合會別須舉辦事業之時亦得借支惟須經由行政院特案允許一面行政院應將所有議決案及撥付墊欵情形通知會員

(三)所有撥還之欵應歸原帳俟大會將此留儲欵項之用途作最後之決定

第三十四欵　秘書長遇此項週轉基金或其他欵項不急用時可即存入聯合會特約銀行或入萬國著名之銀行生息其存放期限由秘書長權宜酌定其利息用途照第二十三欵辦理

第八章　簿記法

第三十五欵　每年簿記分兩部份

(一)預算總賬而在每項之下塡註下述三節

(子)　預算原定之數

(丑)　此數之開支暨由主管官廳允准後之各項移用

（二）該項規條應訂凡遇外來託辦之事酌收酧金之辦法惟其事係於會務有益者可准免費

又該項規條之內應規定收費手續條規

第十章　外交部之監察

第四十三款

（一）以下各款與各章所定關於由審計股審核之各條款不相抵觸

（二）遇有未經明載報告員或查帳員字樣之時以下各款對於審計股按照該股內部章程之規定將其權限職務轉委於報告員或查帳員之權不相侵犯

第四十四款

（一）聯合會帳目每年結算之後審核一次在該一年之中另先審核三次均由查帳員行之

（二）每年三次審核之期由審計股定之惟須預期通知獨立機關之主管專員假以充裕之期限

（三）每次審核賬目之後查賬員應編呈一報告書其結算之賬目至遲至下年四月十五日應審核完畢連同報告書交到審計股

第四十五款　查賬員有查閱一切可助審核及與其職務有關之文件之權凡前月份出納清冊各機關至遲須於每月十日連同內部監察員之報告送交查帳員

第四十六款　爲每次審核賬目起見主管專員應有關係機關之辦公所內將該項之賬與簿記

第九章　內部之監察

第三十九欵　主管專員須委派職員辦理本機關之費用或其付欵之事訂立章程務使(子)除經委派之職員外他人不得經辦費用或付欵(丑)未經列入預算費用不得經辦(寅)付欵之舉祇以義務存在之欵爲範圍(卯)總括言之應組有嚴密之督察以遵行本欵所定之條規

第四十欵

(一)主管專員須使訂立章程對於經辦費用之舉力事節省

(二)各種購置其數在一萬瑞士佛郎以上者應用投標之法至少須在各處兩種緊要報紙並一在聯合會月報或有關係之獨立機關之公報內刋登廣告

(三)主管專員應指派相當人員辦理招商投標及允認標價之事並訂立一關於允認標價之章程

第四十一欵　爲實行節省起見每獨立機關之主管專員應將每年基金帳內之購置及各置用之物品詳列一表並應將所有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棧各物之情形連同簿記書送交查帳員所購物品應指明某種歸入基金帳項下某種歸入普通入欵帳項下

第四十二欵

(一)主管專員應訂立規條禁止在私人利益之內動用會中物品或請助於會中之役務但如有益會務得受合例之允准者不在此限照各專訂章程辦理

若審計股決定請其編一某種報告查帳員應照編呈交之

第四十九欵

(一)報告員審閱查賬員之各報告之後應編一關於全年計算之總報告草案提呈審計股審核該報告對於凡有關係之屬於該年會中管理財政各問題應詳加敘述

(二)報告員應立即將所編報告草案中之各部份分別鈔送於各獨立機關之主管專員

總則

第五十欵

(一)各獨立機關之主管專員爲執行本章程條例而編訂之章程應在審計股下屆開會之前及時通知審計股

(二)各機關內迄今行用之內部管理財政章程倘需修正應使與本章程符合

第五十一欵　修改本章程之權僅大會可於採取財政股之意見後行之但如審計股確信本章程有急須更改或增加之必要時審計股可允將所應修改之處暫予執行惟應從速呈報行政院及大會俾獲大會之通過

第五十二欵　本章程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附件

預算表格式

之件指明自前屆審核之後迄上月之底各項出納詳帳送交查帳員

第四十七欵

(一)查帳員應查收支各項是否合於預算案及各章程之規定

(二)查帳員尤應審察在各支出項下有否不合或重複或濫支

(三)查帳員關於收入或支出之事所提出之問題若有關係機關之主管專員之口頭解釋不能使之滿意則可備函向該專員詰詢該專員應自行備函答復倘答復之件仍不能使查帳員滿意則該問題提交審計股

第四十八欵

(一)查帳員於其每年關於結算帳目之報告中須陳述下列各項

(子) 年內聯合會業經收入之款項

(丑) 自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期內應有之收入欵項

(寅)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應有之收入欵項

(卯) 自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餘存之物品

(辰)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欵項

(巳) 審計股以爲應當列入報告之其他各項

(二)除第四十四欵所載之報告外查帳員亦得視事實上之需要隨時編列報告送交審計股

月一日於一星期內將萬國勞工局全部帳目審查完畢又於四月三日至二十六日將秘書廳全部帳目審查完畢崔德戶君作總報告畧謂就此兩部帳目而言秘書廳勞工局兩方面財政管理當爲妥善在所審查各項帳目之中僅尋出三種筆誤實不足爲聯合會詬病又全賬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結算收入之數比較支出之數剩餘七百萬佛耶惟此一年內各國會費未繳者有七百四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五金佛耶故實際上之剩餘止爲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二金佛耶崔德戶君聲敍時並謂今秘書廳及勞工局均如其所指述者一一改正崔君所言行政院曾經集會討論此討論就二要點言之(子)可以預先計及之支出(丑)不能預先計及之支出而對於不能預計之支出尤宜精密審量嗣第四股對行政院陳述云此後不能預計之支出尙須附有文件此文件證明行政院已裁決云第四股對大會即提出議決案大會照予通過其文如左

「國際聯合會大會對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第三期出納帳目之決算案照予通過」

乙　審計股之報告

第四股第一次會議時以全體名義致謝審計股因所有帳目經審計股審量查核於先第四股今可不至十分爲難也當經審計股長法人羅百枚君M. Noblemaire陳述上一年中之成績第四股乃決議根據審計股之報告而審查去年決算書於第十六次會議時通過即對大會提出

（一）秘書廳部

甲　經常費門第一章大會及行政院開會經費第二章秘書廳辦公費等等

乙　支出門

（二）萬國勞工機關部

甲　經常費門第一章俸給第二章旅費日用費等等

乙　基金支出門

（三）國際永久法庭部

甲　經常費門第一章俸給第二章川資旅居費等等

乙　基金支出門

（四）週轉基金部

五　關於決算預算問題

第一章　已經審查之帳目　審計股報告及預算等

甲　一九二一年第三期查訖之帳目

行政院按照一九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通告第八欵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十日決議請求荷蘭政府派員審查一九二一年國際聯合會全部帳目荷蘭政府派荷蘭審計院審計官崔德戶君 M. Zugdarhoff 實行審查又派一司長一辦事員爲之輔此三人自三月二十四日至四

記用途（不可混合言之）

（卯）種種調查事特別派員一切費用須極力撙節（一九二一年四月勞工會議中曾言之現須切實照行）

（辰）勞工局詢問萬一勞工會議中他項工事別需用欵而大會及審計股不予核准將如何

第四股答以現在此節姑從緩議

第四股對於勞工局之評論畧記如下（一）第四股以現在勞工局查帳方法在近兩年來成效頗著不必另立新法（二）第四股先將勞工局呈報之文檢查一過繼請勞工局長陳述上一年辦事成績對其所陳報所口述各節甚嘉其成績優良（三）萬國勞工公約一九二一年簽字者僅三十國一九二二年簽字者共計四十六國以本年與去年較已加多十六國（四）勞工局對於在會各國兼任諮詢機關與傳達機關年來盡職處甚多（五）若一國能常與勞工局繼續通訊則於其本國經濟問題裨益非淺（六）勞工局發行專門著述極多年來精益求精極有科學上之價值（七）勞工局對於世界各國戰後重造計畫關係尤大（八）勞工局使資本家與工人相接相商雙方得有良好之結果以求社會之眞平等實大有裨於世界和平

戊　秘書廳及聯合會特別機關之預算

秘書廳長向第四股陳述此類機關預備預算之困難（每不能預知應用若干）並言用費突增

下列議決案文曰

「大會通過審計股第一報告及其附加之報告惟以該項報告內所載之提案尚未施行然不與第三屆大會或第四股他項之特別議決案有相抵觸者爲範圍」

丙　國際永久法庭之預算

第一次永久法庭曾以預算直送大會此後每次大會因設有審計股法庭須將預算先交審計股審查後然後再送大會第四股以法庭本年辦事僅二月於編造預算有爲難處欲避免此爲難情形第四股爲之規定下列計畫

(子)法庭預算須如秘書廳勞工局及他特別機關之預算逐欵明白標列

(丑)須使預算中各欵所用專門名詞與他機關一律

丁　萬國勞工局之預算

第四股對於此事爲下文之討論

(子)第四股一股員發言謂萬國勞工局中多數高等職員其非來自歐洲而來自遠東者與本國不常通往還不明本國工業上情形

(丑)第四股請求若勞工局對外有需用墊欵(按此項墊欵日後有向各國收回)時必須按照秘書廳向來取得墊欵之成案辦理(一切辦法均與秘書廳同)

(寅)勞工局簿記須用官廳簿記式將來編造預算須與秘書廳一律於每項用欵下明白摘

(四)第四股提議在一九二四年新預算中不必再增新員秘書長聲稱現因財政困難所有遺缺現在均不補派新員

(五)第四股請秘書長及勞工局長會同創一圖書館設一專門股研究圖書事宜但員薪甚菲

(六)第四股提議分設一國際聯合會之辦事機關以與南美各國聯絡南美各國提議該機關駐所應在日來弗不必遠駐南美南美各國擬輪流派代表駐日來弗會所

(七)第四股因南美聯合會代表非外交界人員所攜護照應請秘書廳簽印並予免費

第四股由上述各項討論對於大會提出下列議案云

國際聯合會根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次大會關於聯合會財政事宜議決案第四欵之規定決定一九二三年份聯合會之總預算及國際勞工機關之預算暨各增添之項統共二千五百六十七萬三千五百〇八佛郎並決定將各該預算刊登公報

第二章　各項計畫

瑞士政府贈送房產事

甲　日來弗郡共和政府及市政廳贈與國際聯合會地基一處面積四千四百九十三平方米達坐落萬國旅社近旁又瑞士中央政府贈與聯合會房屋一所連同庭院面積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平方米達坐落羅柴路一百五十四號靠沿日來弗湖岸房屋改造後擬作萬國勞工局辦事處其在上述基地則將建造大會議事廳及分股開會之議事廳第四股以聯合會得此地產

之原因大抵不出兩途(一)須供應種種國際會議(二)由聯合會新立之專門機關遲早必須有新增特別開支此等事往往突需辦事用欵種種爲難之處第四股亦承認之

第四股因各國立性質之機關戰時擴大者戰後均可減少但秘書廳之計畫却每年加大似乎難再核減誠以欵項之能否減省全在各項特別機關之大體計畫能否更改(僅從小節着想所省無多)秘書廳長一方面自屬無能爲力也

第四股全體咸以爲現在財政困難一切須力從撙節在第一次討論會中已議定一切欵項須分急需與不急需兩類其不急需者可以徐待將來此亦節省之一法也今將本股討論各節分誌如下

(一)第四股以本屆所議財政整理事已對到會各國表示一種重大之保證法此後爲節省旅費計行政院一切會議均在日來弗舉行因決下列之志願案一欵文曰

「行政院除有特別緊要事故外務在日來弗集會以節費用」

(二)第四股一股員提議秘書廳辦事人數不足須新加兩科所定薪水須視現在甲乙兩等之給薪法爲減少此事經第四股研究秘書長對第四股聲言一切秘書廳人員月薪俟生活費減少時倘須核減現在經濟困難似不宜再用新員

(三)以後一切秘書廳文件無特別需要時僅用一種文字以省譯費印費惟有特別需要乃加印他項文字

股並決議在一九二三年勞工局預算中加入瑞幣二萬佛郎為借款付息之用又加入四萬瑞士佛郎為徵集投標之用

丙 國際永久法庭特聘裁判官及專門佐理員之薪給

第四股准照行政院第十九次會議所通過之國際法庭特聘裁判官及專門佐理員等薪給問題議案對第一股聲明其意見畧謂本股國際法庭特聘裁判官之薪給如行政院所通過者無更改之必要但院議所提專門佐理員之薪給額似屬為數太多本股以為每日五十荷幣已可包括一切費用在內云云第一股依議辦理并於議決案中載明凡屬住居海牙之專門佐理員僅許得二十五荷幣云云全案經大會於九月二十三日通過此案原屬法律問題歸第一股討論故其議決情形及其議決案之全文詳見第一股報告

丁 各項墊欵之可收回銷賬者

第四股在預算中對於可收回之各項墊欵一章謂此後凡為某某國派員至某地訪査或派員至某地判斷調查等事經有關係之一會員國或數會員國擔任費用者其欵應列入此章第四股正議及此座中一股員起言謂行政院第十九次會議已通過一案有「凡遇特別情形應由有關係之會員國擔任費用」等語第四股至此乃更為下列之議決案

大會查照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之決定特行聲明對於由有特別關係之一會員或數會員提議經辦事件之費用應歸該項會員自行擔任之原則完全贊同

於將來預算上可以節省大宗開支瑞士政府此舉對於聯合會之盛意深致感謝一面即擬組織機關研究財政上需欵幾何及工業上計畫如何應商明大會辦理茲先向大會提出下列兩節（一）俟贈送手續清楚之後收受瑞士政府所贈房地（二）准許秘書長以聯合會名義另立契劵依法過戶

乙　萬國勞工局移近建設事

萬國勞工局與秘書廳相離過遠第四股通過其分股所提關於建設勞工局新屋經費問題之報告

此報告中分股認定現在局所房屋不敷勞工局辦事之用倘瑞士政府所贈房屋能即收受聯合會須撥欵改築新屋其建築事需款三百萬瑞士佛郎第四股瑞士代表稱此項工程頗爲浩大照此估計不爲過濫第四股體察各國財政情形因提出議決案謂自一九二六年始五年內每年預算中加多六十萬瑞士佛郎有此三百萬鉅欵或者將日來弗郡政府贈地建築大會議塲之費亦可勻算在內現在祗俟大會通過此三百萬之數即可先向銀行貸借至關於改建圖樣第四股請在競爭投標時爲求速計只准瑞士工程師投標而由萬國評判會審定之幷須先定計畫詳示各工程師此計畫須簡單適用而又以美觀者爲是投標各工程師須在其圖樣說明書中標定價目其價須力求低廉並擬照海牙和平宮之辦法請聯合會各會員國酌助建築上所需物料或贈室中陳設品建築上之裝飾品均無不可總以各該本國之特產品爲尙第四

第四股通過萬國勞工局對於巴圖博士 Dr Pardo 遺孤養贍費之報告該博士因公赴俄在外身故遺下孤兒一名萬國勞工局請求酌給博士生前薪金四分之一爲教養費第四股此節添註於預算中每年撥款七千五百佛耶給其遺孤

預算表審定數目開列於下

一秘書廳及其他特別機關 一九二三年無特別門類之增加

酌加各款

一付倫敦英國辦事處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間舊欠	二五.〇〇〇佛郎
一付公布印刷物	二五.〇〇〇
一付舊欠雜項新入預算	一〇〇.〇〇〇
一付專員審查預算往返川資	二〇.〇〇〇
一付那威國墊付波蘭利蘇尼亞兩國間 Vilna 爭執問題解決人員用款	一五九.〇〇〇
共計增加	三二九.〇〇〇

酌減各款

一大會開會費	七九.〇〇〇
一日來弗秘書廳一切員薪	五.八四九
一新改組之財政經濟機關	二三四.六八二
一萬國健康機關	八五.〇〇〇
一社會行政問題	二.〇〇〇
一臨時減除軍備股	八〇.〇〇〇
一戰俘遺回股	二五.〇〇〇
一圖書館	七.一五一
共計減少	五二七.六八二
除去增加之數	三二九.〇〇〇

戊　行政院核准用欵之限制

第四股因現在財政特別困難情形請行政院此後對於新增欵目須根據大會通過成案中「凡屬新增款目須先細心考量而後始予核准」之說力求撙節第四股對大會提出新案如下

大會鑒於各國財政之現狀以爲所有費用必須格外撙節其關於新添事件足以增加聯合會財政上之擔負者尤宜注意縱使該項事件爲本屆大會以前各項公約或議決案所預定亦宜審愼從事

丁　大會請行政院及勞工局董事部監視使上節所述事件在第三屆大會與第四屆大會時期之內非有特別緊要情形不得舉辦

丙　大會亦請行政院及勞工局董事部將新添事件足以增加聯合會財政上之擔負業如本欵第一節所述情形而舉辦者報告第四屆大會

己　養老金事

第四股在最後一次會議時決定下列議案

秘書廳及勞工局職員之養老金事俸給股之報告僅於本屆大會閉會之前二日到股爲期太促不及磋議故請大會將該報告發交審計股査照並請行政院於第四屆大會開會四個月以前將關於此事之最後報告送交會員各國

庚　巴圖博士遺孤之養贍費

共計增加　六○·○○○

專門員他種集會費　一五·○○○
共計減少　五六·○○○
比較加增之數　六○·○○○
淨加　四·○○○

總結

一秘書廳及特別機關(增加)無　(減少)一九八·六八二佛郎
二國際永久法庭(增加)無　(減少)一二○·○○○
三萬國勞工機關(增加)四·○○○
共計減少　三一八·六八二佛郎

是以第四股初次審定預算爲二四·九三三·五○八佛郎嗣因有大會他種議決之案另加補充經費七十四萬四千佛郎統共二千五百六十七萬三千五百○八佛郎其間歸秘書廳者一千五百五十九萬三千○四十六佛郎歸勞工機關者八百二十萬○四百六十二佛郎歸國際永久法庭者一百八十八萬佛郎

陸　關於分配及催繳會費問題

一　會費之分配

各國分擔會費問題既關法律亦關財政故除原有之分擔會費委員會從詳研究擬具辦法外本

事件

二國際永久法庭

酌加各款

無

三萬國勞工機關

酌加各款

一建築借款之利息　二〇·〇〇〇

一建築勞工局投標費　四〇·〇〇〇

淨減　一九八·六八二

酌減各款

年俸　五·八五四盾(荷幣)·〇五分

每日特別開耗　四·〇〇〇盾·〇〇分

總辦事處雜費　一八·二五九盾·二五分

共計減少　六四·一四九盾·三五分

合瑞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酌減各款

旅費及日用費　一〇·〇〇〇

局員遷移費　五·〇〇〇

交際費　五·〇〇〇

職員優待費　四·〇〇〇

年會臨時職員薪俸　一〇·〇〇〇

臨時職員赴日來弗川資日用費　七·〇〇〇

告）由大會通過惟在約法第六條修正案未生效力以前仍視爲臨時辦法

二　欠款之催繳

第四股之分股討論兩種問題一爲聯合會會費問題已如前述其二即會員國欠繳會費問題是也此分股由德立格（瑞典代表）Trygger 安達峯（日本）勞敬 Larkin（坎拿大）波汰 Botella（西班牙）富朗眉 Fernandez y Medina（烏拉圭）組成之瑞典代表爲主席兼任報告員將報告書送交第四股由第四股提請大會通過此題頗爲困難蓋若未得欠欵諸國之代表出而協助不能進行故該分股討論之時陸續邀請各該代表出席中國代表亦在被邀之列經各代表聲敍未繳會費之理由有謂本國與聯合會之關係尚不甚明瞭者有謂有財政上之困難不久即當補繳者有謂此項根據郵會而定之額不甚公平者有謂分攤之法屢經更易令人無所適從究應比照郵會擔費之額抑應遵照第二屆大會通過擔費案之額者亦有詰問在第二屆大會通過擔費案以前之欠繳會費究竟遵照新定分攤之數者抑應遵照舊定分攤之數者分股討論之餘以爲補繳會費乃國際契約之義務在法律上不成問題當由分股主席婉語欠費各國代表云聯合會經濟情形每況愈下其主要原因即爲欠繳會費在一九二一年分尚有五兆佛郎以上之會費未曾收到而在此時一九二二年已繳付之會費僅及全額百分之五十五應請注意免妨會務多數代表云當即轉達政府趕籌補付有少數代表宣稱可即籌付者最後由第四股提議請大會通過僅索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欠繳會費之議案其文如左

屆大會將此問題發交於第一股而由第一股組織分股會合第四股所組之分股共同討論焉所有經過及結束情形均詳第一股報告茲不過添述大要以供參考而已查行政院中一部分會員聲明聯合會會費分配之數有若干會員國在其本國國會中通過甚難是以更須另行設法秘書廳根據各國政府預算以定分配會費之標準似為一種良法但一九二二年大會議定分配法（即約法第六條修正案之附表）以前丹麥挪威葡萄牙瑞典各代表聲稱如會費另立一新計畫各該國所認之數須減少否則即須退會考斯脫利加古巴埃梭尼亞海第賴特尼亞波斯羅馬尼亞賽爾維亞烏拉圭等國均言不能再多付其意亦願減少尚未言及退會法代表聲言大戰後各國所受戰爭損失惜乎大衆尚未注意及之是以法國國會對於上年大會所定分配會費一案至今尚未通過現在改定之分配法比較以前按照郵會分擔費用率以定會費多寡之辦法已為進步但一九一三年之情形於今大變今不能根據一九一三年戰前預算因戰後所損有甚大者現須改用一種原則以為標準云云嗣經分配會費委員會決議以極多之會員國出費多寡或有太過不及之處仍須根據最初郵會經費分攤辦法酌量增減其中國家收入少者須減國力甚富者須增以前分七等付欵之法限制太嚴現在不能行也現如英法義奧大利日本西班牙羅馬尼亞荷蘭瑞典比利時瑞士芬蘭丹麥挪威委內瑞拉等十五會員國以不同之等級增加成數共加八十一成數一方面有此增加其餘各國會費即可分兩類酌減其第一類為因戰時損失過鉅元氣尚未恢復者其第二類乃由他種原因須酌減者第一股採用此旨擬具攤費新表（見第一股報

專件二

◉海牙永久公斷院行政會之報告

海牙國際事務局印行

駐和公使館函送

一　簽訂公約之國名

消弭國際戰爭之和平公約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簽字之國名列下

德國	美利堅合衆國	阿根廷共和國
奧匈國	比利時國	玻利維亞國
巴西合衆國	保加利亞國	智利國
中國	哥倫比亞國	古巴共和國
丹麥國	多米尼根納共和國	厄瓜多國
日斯巴尼亞國	法蘭西國	大不列顛國
希臘國	瓜地馬拉國	海第共和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盧森堡國
墨西哥合衆國	孟德納格羅國	瑙威國

「關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爲止所欠會費案第四股報告書（一九二二年份大會文卷第一百四十五號）中所載原則及其所擬辦法大會照予贊同」

玻利維亞國　中國　丹麥國
墨西哥合衆國　和蘭國　俄羅斯國
薩爾伐道國　瑞典國
以上十一國於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
下列各國均通告已經批准公約
海第共和國於一九一〇年二月二日通告
暹羅國於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二日通告
瑞士國於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二日通告另加保留之聲明
比利時國於一九一〇年八月八日通告
瑙威國於一九一〇年九月十九日通告
法國於一九一〇年十月七日通告
瓜地馬拉於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通告
葡萄牙於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通告
巴拿馬共和國於一九一一年九月十一日通告
日本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告
古巴共和國於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通告

巴拿馬共和國　巴拉乖國　和蘭國
秘魯國　波斯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俄羅斯國　薩爾伐道國
塞爾維亞國　暹羅國　瑞典國
瑞士國　土耳其國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委內瑞拉合衆國

匈牙利仍應認爲簽約國因就匈國憲法而論現在之匈牙利雖由凡爾賽和約劃分國界而究與戰時同奧國合組奧匈帝制政府之匈牙利君主國相同也

二　加入公約之國名及日期

尼加拉瓜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
波蘭國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加入
芬蘭國於一九二二年六月九日加入
捷哥斯洛伐基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加入

三　批准公約之國名及日期

下列各國均已批准公約

德國　美利堅合衆國另加保留之聲明　奧匈國

比國	德斯康男爵	Le Baron Descamps	路文
比國	阿朗君	M. Arendt	勃呂賽拉
比國	豐登納文君	M. J. van den Heuvel	勃呂賽拉
玻利維亞	阿倫梭君	M. S.-F. Alonso	蒲哀諾愛爾
玻利維亞	畢理納君	M. Macaris Pinilla	巴士
玻利維亞	威納從君	M. Eliodoro Villazón	巴士
玻利維亞	蒲斯達蒙特君	M. D. S. Bustamante	巴士
巴西	俾維拉瓜君	M. C. Bevillaqua	巴西京城
巴西	*梅羅佛耶哥君	M. Afranis de Mello-Franco	比諾沃立從特
巴西	*西爾伐君	M. Alfredo B. da Silva	巴西京城
巴西	維那波阿姆君	M. Manoel Villaboim	薩波諾
保加利亞	哈齊米斯塞夫君	M. P. Hadji-Mischef	羅馬
保加利亞	紀羅夫君	M. S. Kiroff	蘇非亞
智利	馬克伊維君	M. Enrique Mac-Iver	智利京城
智利	馬耳帝納滋君	M. J. W. Martinez	智利京城
智利	樸爾納君	M. F. P. Borne	智利京城

羅馬尼亞國於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通告

盧森堡於一九一二年九月五月通告

日斯巴尼亞國於一九一三年三月十八日通告

巴西合衆國於一九一四年一月五日通告另加保留之聲明

四　公斷院組織之員名及地址

附註　公斷院各員住址如有欠於詳細或有不確實之處永久公斷院國際事務處特請各該員加以更正

自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以後公斷院組織之員名臚列於下

德國	克立愛治君	M. Kaiege	柏林耶白爾佳街六十六號
德國	亨滋君	M. Heinze	柏林
德國	司達夫君	M. De Staff	馬麗恩維爾特
德國	司翟卿	M. Schücking	柏林（牧阿皮）亨特街十七號
美國	格來君	George Gray	美國地來維爾威明敦
美國	司特諾司君	Oscar S. Straus	紐約第七十六號路西街五號
美國	愛理胡盧脫	Elihu Root	華盛頓京城第十六號路一一五五號
美國	莫耳君	J. B. Moore	紐約第七十三號路西街第二六七號

多米尼根納國	卑士君	M. Cabral I Baez	聖多明格
多米尼根納國	特龍歌穌君	M. Manuel de Jésus Troncoss de la concha	聖多明格
多米尼根納國	庶比爾特君	M. Emilo-C Joubert	聖多明格
多米尼根納國*	賈斯特羅君	M Hyacinthe R. de Castro	聖多明格
厄瓜多國	伐士蓋君	M. H. Vazquez	崑楷
厄瓜多國	裁爾達君	M. F. A. Zerda	乖鴨圭爾
厄瓜多國	博爾哥羅君	M. C.-M. Tobar y Bogrono	勃呂塞拉
厄瓜多國	森治君	M. A Saenz	圭多
日斯巴尼亞國	阿樹辟馬邑爵 卜尼哀多君	M. M. G. Prieto	馬德里
日斯巴尼亞國	沙士君	M. Juan A. y del Saz	馬德里
芬蘭*	愛立治君	M. R. W. Erich	黑新佛
芬蘭*	希得尼斯君	M. J. W. Chydenius	黑新佛
芬蘭*	楷多霖君	M. A. W. Gadolin	阿博
芬蘭*	伊德曼君	M. K. G. Idman	黑新佛
法國	卜爾佐阿君	M. Léon Bourgeois	巴黎巴拉丁街三號
法國	康斯堂男爵	Le Baron d'Estournelles de constant	巴黎亨利馬丁路乙七十八號

智利	威爾君	M. V. B. Viel	智利京城
中國	胡維德君		北京
中國	劉式訓君		北京
中國	豐登納文君	M. J. van den Heuvel	勃呂賽拉
中國	王正廷君		北京
哥倫比亞	邦司君	M. J. G. Ponce	倫敦
哥倫比亞	孔夏君	M. J. V. Concha	羅馬
哥倫比亞	畢雷來斯君	M. E. R. Pineres	波格達
哥倫比亞	烏呂達君	M. C. A. Urueta	波格達
古巴	蒲斯達蒙特君	M. A. S. de Bustamante	古巴京城郵務阿排大多134號
古巴	森齊哀君	M. M. Sanguily	古巴京城(維達多)
古巴·	多理盎特君	M. Cosme de la Torriente	古巴京城
丹麥	維特耳君	M. Axel Vedel	雷此維德省城飯店
丹麥	尼哈爾君	M. D. Nyholm	巴黎法倫街五十七號
丹麥	柴勒君	M. H. Zahle	斯仙克哈嫵
丹麥	師羅特耳君	M. F.-G.-C. Schröder	柯京哈格

匈牙利國*	比爾才維才君	M. A. de Berzeviczy	卜達佩斯脫
匈牙利國*	納才君	M. F. de Nagy	卜達佩斯脫
匈牙利國*	都萊君	M. G. de Töry	卜達佩斯脫
匈牙利國*	佛賴希克斯君	Le Baron J Wlassics	卜達佩斯脫
義大利	沃朗陀君	M. V. E. Orlando	羅馬
又	第他尼君	M. T. Tittoni	仝上
又	尙曹爾君	M. C. Schanzer	羅馬哥爾來尼色作七號
又	盎齊樂低君	M. D. Anzilotti	羅馬排而他米耶斯達希渥八號
日本	穗積男爵		東京
又	富井君		仝上
又	幣原君		仝上
又	織田君		巴黎駐法日使館
盧森堡	他爾唵君	M. V. Thorn	盧森堡
孟德納格羅	包卜維齒君	M. E. Popovitch	賽納男葉城盎色街九號
又	奢齒君	M. P. Chotch	羅馬服都羅七號
尼加拉瓜	伐來治君	M. Leon Vallez	勃呂賽拉皇后路九十號

法國	佛羅馬佐特君	M. H. Fromageot	郤斯來凡爾賽聖阿斯教堂路六號
法國	維斯君	M. André Weiss	巴黎勃勒德野八號
英國	芬來子爵	Vicomte Finlay	倫敦飛里模花園三十一號W八號
英國	斯吞得君	Lord Sterndale	倫敦
希臘	巴西亞君	M. A. T. Bassia	亞典
希臘	賽非立得斯君	S. Seferiaces	亞典
希臘	斯脫來君	M. G, Streit	亞典
希臘*	卜立帝斯君	M. N. Politis	巴黎
瓜地馬拉	格呂士君	M. M. Cruz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	碩來齊君	M. A. B. Jauregui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	愛斯得維此君	M. Victor M. Estevez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	馬多司君	M. Jase Matos	瓜地馬拉
海第	博爾諾君	M. Louis Borno	王埠馬斯地
海第	俾爾嘉爾特君	M. D. Bellegarde	王埠
海第	卜納梅君	M. A. Bonamy	王埠
海第	愛德爾脫君	M. E. Etheart	王埠
匈牙*	比爾才維才君	M. A. de Berzeviczy	卜達佩斯脫

波蘭 *羅斯脫華羅斯基君 M. Rostworowski 克拉哥維
又 *西皮奢斯基君 M. S. Cybichowski 華爾沙維
又 *司才比哥君 M. I. Szebeko 仝上
又 *古沙爾雀斯基君 M. J. Kuskarzemsski 仝上
葡萄牙 亮冷榊爾西亞伯爵弗蘭克君 M. J. C. Franco 立斯龐
又 馬沙陀君 M. B. Machado 同上
又 阿爾梅達立比諾君 M. A. R. d Almeida Ribeiro 同上
羅馬尼亞 羅才蒂君 M. Th.-G. Rosetti 蒲楷來斯脫司脫拉大波維立一號
又 地色斯古君 M. C.-G. Dissescu 蒲楷來斯脫
又 斯載朗君 M. T. Stelian 同上
又 赫爾穆柴史君 M. A. Hurmuzache 賽爾羅齊
薩爾伐道 巴來得司君 M. J. F, Parede 生薩爾伐道
又 戴爾軋多君 M. M. Delgado 同上
又 賴米來君 M. M. C. Ramirez 同上
又 蓋拉君 M. A. R; Guerra 同上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耶伐羅維侈君 M. M. Yovanovitch 佩爾克拉達大理院

專件

瑙威	格拉姆君	M. G. Gram	阿斯格拉城克立司低阿尼亞近處
又	易卜生君	M. S. Ibsen	克立司低阿尼亞
又	郝爾司泰君	M. H.-J. Horst	仝上
又	俾侈曼君	M. F.-V.-N. Bechmanu	脫龍才燕
巴拿馬	卜拉斯君	M. B.Porras	巴拿馬
又	亞立阿斯君	M. H. Arias	仝上
和蘭	皮倫勃洛克君	Le Jonkheer de Beerenbronok	馬斯特里侈脫
又	林登君	M. C, Linden	海牙哥林禽格賴侈脫五十九號
又	司特盧根君	M Struycken	海牙博侈街十三號
又	王佛倫郝倫君	M. C. Vollenheven	萊騰
秘魯	楷爾隊隆君	M. M. A. Calderon	里瑪
又	阿爾柴馬賴君	M. L. Alzamora	仝上
又	柯爾雷佐君	M M.-H. Cornejo	巴黎
又	愛爾克蘭君	M. F. Elguéra	里瑪
波斯	莫法克汗王	Prince Mofakham	康斯登第羅卜勒
又	孟達梭沙爾達雷君	M. Momtazos-saltaneh	巴黎

烏拉圭　瞿納諾君　M. B.-M. Cunarro　孟特維第阿
又　擺斯他司君　M. J. Bastos　同上
委內瑞拉克利生第君　M. C.-F. Grissanti　楷拉楷司
又　阿亞賴君　M. K. K. Ayala　同上
又　羅德立蓋君　M. J.- S Roderignez 同上
又　夏新君　M. P. I. Chacin　同上

附註　上開各員姓名冠有梅花記號者前期報告刊布後所派之人

秘書長　王維爾杜倫男爵 Le Baron M. van Verdnynen

永久公斷院各會員名單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造具之員名單一紙茲附入本報告書第二十一頁（即附件甲）該單係將公斷院各會員姓名資歷連同任命及最近連任日期分別詳細開明此外並另造一表附於本報告書第三十三頁（即附件乙）按照各會員資格先後將其姓名一一列入其同日任命之會員則以字母先後爲次序

公斷院已故會員之姓名　自前期報告刊布以後會員中有去世者聞之頗爲悲感其姓名如下楷爾林君法學博士駐柏林特使及全權公使爲瑞士國所派　載瑟賴君法學博士畢多明大學教員多米尼根納國檢察官長爲多米根納共和國所派　排爾博紫君法學博士參議院議員前任大使共和臨時政府副委員長巴西博士院院員國際永久法庭

又	若而蓋君	M. I. Jolgher	碩勒立阿納
又	卜利侈君	M. L. Politch	柴克來勃
暹羅	翟莫斯君	M. E. R. James	崩哥格
瑞典	哈馬斯克佐特君	M. K. Hammarskjord	斯他格鶴毋
又	黑爾納君	M. J. Hellner	斯他格鶴毋
又	皮爾特男爵	Le Baron Bildt	羅馬第阿脫羅法來十六號
又	威爾特白格男爵	Le Barod Mark van Wurtenberg	斯他格鶴毋
瑞士	賴爾德君	M. Ch.-Ed. Lardy	夏地鎔納夏德爾省
又*	許伯爾君	M. M. Huber	魏登阿新盛
又*	沙爾達地	M. A. Saldati	盧沙納
土耳其	沃孟白君	S. E. O. Bey	康斯登第羅卜勒
又	類西特白君	S. E. R. Bey	秦黑倫
又	莫亞梅爾白君	M. M. Bey	康斯登第羅卜勒
又	沙代庭白君	M. S Bey	同上
烏拉圭	生馬爾丁君	M. J. S Martin	孟得維第阿
又	沃德諾君	M. M.-B. Otero	同上

前項公斷法庭當時即准其借用永久公斷院法庭及其辦公室至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乃在海牙召集開庭永久公斷院秘書長王維爾杜倫君即兼任該庭秘書長職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首席秘書克羅姆林亦在該庭秘書廳辦事並佐以陽勃孫女士王陀林曾君戴尼愛生女士及穆林斯君四人此案之情節當初本許公斷法庭於辯論終結後兩個月判決嗣由各造互相議定將此期限延展至一九二三年二月一日爲止前項公斷法庭未待屆期即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判結此案宣布判決文公斷院國際事務局對於此案曾經彙造記錄臚列兩造原訂仲裁契約及庭訊記事法庭判決書等

六　送呈公斷院之案卷

附註　凡送呈公斷院各種公斷條約前曾按照日期及字母次序造立清單附於一九二一年份報告書第四十一及四十五頁（附件戊號及丁號）

（一）　下列各國政府送到之抄本開列於下

德國　關於開爾口岸德國及法國於一九二〇年三月一日在斯脫拉司埠所訂之條約抄本（附公斷條款一份）

關於某筆債款之讓與及煤斤之輸出問題一九二〇年五月十日德和兩國在海牙所

判事員爲巴西合衆國所派　許伯爾君法學博士柏納大學法科教員國際法律學會會員爲瑞士國所派

五　提出公斷之案

瑙威向美國提出要求賠償之案　瑙威人民因美國政府沒收船隻公司將其船隻沒收特向美國提出數項要求美國政府及瑙威國王特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彼此訂立一仲裁契約將此事提出於一公斷之機關請其判斷該機關之組織成立除稍有數項條欵與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所訂消弭國際戰事之和平條約相反外其餘悉係按照該條約第八十七及五十九兩條之規定辦理前項特別公斷法庭經即組織成立如下

附注　該法庭組織之人員因未按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條約辦理故未在永久公斷院各會員中選擇

會長華羅敎係盧沙納地方律師

恩特森君

佛特君　瑙威特使及全權公使

美國政府所派代表爲得立司君顧問爲賽折倫特及烏代兩君

瑙威王所派代表爲項森君顧問爲費色爾君柏爾靈君勒卜利君亞其孫君羅特君勃立達君沙城君

古巴　國務院公報(一九二二年)

英國　英國中外國事報第一百十二及一百十三期

薩爾伐道國　(一)外交官報(一九二二年份)

又　(二)Diario oficial(一九二二年份)

瑞士國　瑞士聯邦政府法規彙刊(一九二二年份)

烏拉圭　外交官報(一九二二年份)

七　加而來希建設會

理事委員會　已故加而來希君所創之建設理事委員會組織之人名如下

會長林登君　國務員前任司法及內務部長國家行政會會員永久公斷員

附註　林登君係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由和蘭女皇所令派以替王賈爾納皮克之缺王賈爾納皮克君因年事過老奏准和蘭女皇休職和蘭女皇對於其在建設會所辦之重要公務極爲嘉許

佛朗棱亞君　外交部司長秘書及財政出納員

王尼維爾脫君　和蘭女皇宮特別庶務官

胡格龍治君　外交部秘書長

王特盧斯脫維克君　和蘭女皇待命特使及全權公使此人理事之職係由公斷院行政會所

訂之公約抄本(附公斷條款一份)

關於東德及德國其餘各地間借道自由運輸問題德國和蘭及滕奇自由城於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巴黎互訂之條約抄本(附公斷條款一份)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德國政府與瑞士聯邦在柏納互訂之公斷總約抄本

關於上西利西亞問題德國與波蘭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所訂之條約抄本(附公斷條款一份)

關於履行凡賽爾和約第三百十二條德比兩國所締結之協定抄本(公斷條款一份)

關於凡賽爾和約第二百九十七條戊項所載賠款之付還問題德法兩國締訂之協定抄本(附公斷條款一份)

關於履行凡賽爾和約第十段第二章第三章所載某類條款德法兩國締訂之協定抄本(附公斷條款一份)

關於凡賽爾和約第二百九十七條戊項所載賠款之付還問題德英兩國締訂之協定抄本(附公斷條款一份)

瑞士國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瑞士聯邦與德國政府互訂之公斷及和解條約抄本

(二)公布之報名

德國　政府官報(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

萬九千五百零四佛羅蘭以爲其擔任院內事務經費之用此欵業經列入一九二三年度國際事務局預算之內

附註　關於上述攤繳之費行政會所議決之案已載入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六日十二月四日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各次會議錄中

藏書樓　總理王哈梅君文學博士

開放藏書樓以入門券爲憑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午後四時

參觀院內房屋　公斷院各處得憑入覽券聽人參觀券價及參觀時間由公斷院事務處規定每券售價和幣五十生丁經售之人得領存銷折扣百分之五

其參觀時間自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每日定爲下午二時至五時自十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每日定爲午後二時至四時　一九二二年一年之內買券入院參觀者計達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九人

救濟金　參觀券價所入得提出一欵作爲救濟金以爲津貼事務局各員司因病廢不得作事者之用

收入項下

結至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存　和幣　一一八九二·〇四

結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底利息　和幣　五〇六九·五一

派

附註　各理事均係由和蘭女皇令派惟按照編制章程第三條理事之中應有一人歸行政會選派

監察行政會　監察行政會以下列會員共九人組織之

甲　外交部長

乙　司法部長

丙　財政部長

丁　工程部長

戊　上議院議長

己　下議院議長

庚　國家行政會副會長

辛　大理院長

壬　檢察官長

以外交部長為監察行政會會長由其於各會員之中自選一副會長一秘書

八　永久公斷院房屋

各國每年攤繳院內辦公之經費　加而來希建設理事委員會曾請求行政會按年攤助和幣四

九　行政會

自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行政會以和蘭外交總長王賈爾納皮克君爲會長其餘各會員茲按照其代表國名字母次序開列於下

德國特命全權公使馮斯拖登君

美國特命全權公使託平君

阿根廷特命全權公使圭沙拉乾君

比國特命全權公使阿爾伯德李染親王

巴西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費多沙君

保加利亞君主國特命全權公使斯登奢夫君

智利代辦巴羅斯君

中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君

哥倫比亞國署代辦馬立諾黑拉君

古巴共和國特命全權公使德勃朗克君

丹麥君主國特命全權公使羅爾乾得君

日斯巴尼亞君主國特命全權公使德維閣君

芬蘭國代辦沙司登莫阿倫君

一九二二年年內售出券價　和幣　七九二五·八五

共計　和幣　二四八八七·四〇

支出項下

購買和蘭五釐國庫券票面二千和幣
又和蘭四釐半國庫券票面二萬一千和幣　一九三二八·五九

經常支出　二七八七·七六

共計　二二一一六·三五

兩抵尙餘　二七七一·〇五

結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公債之資金詳數如下

和蘭三釐國庫券票面和幣五萬佛羅蘭

又四釐半國庫券票面和幣四萬六千佛羅蘭

又五釐國庫券票面和幣四萬佛羅蘭

前項券價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底實值和幣十萬零九千零零三佛羅蘭七十五生丁

酬勞金　爲獎勵服務勤勞起見每屆年終特酌給辦事人員酬勞金其數目之多寡由公斷院秘書長酌定即於券價售款內提撥

國際永久法庭　建設理事委員會與國際聯合會所訂之協定關於永久公斷院內建設國際永久法庭者已由行政令贊成

俄國署代辦蒲斯多侈基納君
賽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特命全權公使加佛利洛維侈君
暹羅國代辦達姆拉斯君
瑞典君主國特命全權公使阿特來耳克魯此君
瑞士聯邦特命全權公使德布來君
捷哥斯洛伐基國特命全權公使飛愛爾林色君
土耳其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沙杜拉白君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特命全權公使加尼君
委內瑞拉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賈爾特納斯君

其他玻利維亞國多米尼根納共和國厄瓜多國瓜地馬拉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巴拉乖國薩爾伐道國因在海牙無任命全權之代表故未參預行政會

十　事務局財政稽查委員會

按照行政會編制章程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智利國代辦特退出財政稽查委員會

附註　該會原係由駐紮海牙之行政會會員三人組織而成每年一月一日按照各國名字母次序輪流換派一人（行政會編制章程第十一條）

故財政稽查委員會一九二三年分應有之會員如下

法國特命全權公使皮羅阿司脫君
英國特命全權公使馬爾林君
海第國代辦萊穆爾斯君
黑來納君主國特命全權公使楷勃藏白立司君
匈牙利代辦德衞斯得享勃君
義大利君主國特命全權公使德梅多納侯爵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質田君
盧森堡代辦勒伐特君
墨西哥共和國特命全權公使渥爾希君
瑙威君主國特命全權公使維特費而脫君
和蘭女皇陛下外交總長王賈爾納皮克君
秘魯國代辦博薩愛滋歌而勃君
波斯王國特命全權公使夏愛特陀佛來君
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維愛路士哥伐爾斯基君
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龐德拉君
羅馬尼亞君主國特命全權公使楷達而奇君

茲將一九二二年內用款詳細帳目比較一九二一年度用款逐欄開列於下

用款類別	一九二一年份	一九二二年份
一　攤助公斷院經費	四九五〇四·〇〇	四九五〇四·〇〇
二　人員薪工酬勞金及津貼	三八七二四·八〇	三九一三〇·〇〇
三　國際事務局器具修理及保險費	四八三·二五	三一九·四〇
四　火爐電燈水料衣服洗染等等	一五七七五·五九	一二八五七·三九
五　公事房文具郵電費寄費	一〇五七五二五	一二四八·二六五
六　藏書樓管卷室用費	四二三二·一〇	二三三〇·五三五
七　印刷費打字費	三一三一·四五	七七四·四八五
八　雜項及意外開銷	九七三·九〇	二四九·一〇
共計	一一〇〇七三·七一五	一〇六三八七·九九

再由一九二二年用款之內減去加而來希建設會交來之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佛羅蘭七十三生丁一款（此款係由沒收一批煤斤而來自永久公斷院內附設國際永久法庭以後加而來希建設會即擔任新項職務故以該款作爲償還建設會辦公費之用）則一九二二年度事務處之用費實爲和幣八萬六千九百五十七佛羅蘭二十六生丁業已按照下表分別支配請由各國分攤

十四　國際事務局經費分攤法

中國公使

哥倫比亞代辦

古巴公使

十一　公斷院國際事務局

領袖　王維爾杜倫男爵法學博士永久公斷院秘書長

首席秘書　克勞墨林君法學博士前任和蘭使館秘書

次席秘書　…………　……

十二　一九二三年份預算

一九二三年度預算共計和幣十一萬一千零零四佛羅蘭經財政稽查委員會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審核之後復由行政會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會議議決照准茲將預算書附於本報告書之後（即第三十九頁附件丁號）

十三　一九二二年度支出決算

一九二二年用欵之帳目連同證明單據經財政稽查委員會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四日審查之後即於一九二三年四月九日送至行政會（第四十一頁附件戊號）

當初一九二二年度預算原定之用欵為和幣十二萬九千零零四佛羅蘭而是年實在用去之數僅為十萬零六千三百八十七佛羅蘭九十九生丁

一等國	德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中國
	法國	大不列顛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土耳其國	
二等國	日斯巴尼亞國		
三等國	比國	巴西合衆國	匈牙利國
	和蘭國	波蘭國	羅馬尼亞國
	賽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瑞典國
	瑞士國	捷哥斯洛伐基國	
四等國	丹麥國	芬蘭國	瑙威國
	葡萄牙國		
五等國	阿根廷共和國	保加利亞國	智利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希臘國	墨西哥合衆國
	秘魯國		
六等國	玻利維亞國	古巴共和國	多米尼根納共和國
	尼瓜多國	瓜地馬拉國	海第共和國
	盧森堡國	尼加拉瓜國	巴拿馬共和國

國際事務局之經費由各國分攤其攤派比例之多寡一照萬國郵政聯會國際事務處之規定查萬國郵政公約執行通則第三十八條載明各國分爲七等攤派經費即由每國認定等級以每等所列之單位數爲比例

一等國	單位數二十五
二等國	單位數二十
三等國	單位數十五
四等國	單位數十
五等國	單位數五
六等國	單位數三
七等國	單位數一

先以上開之單位數與每等國之總數相乘逐等乘完之後再以各積數相加如此所得之和數即爲單位總數再以此單位總數除用欵之總數即得每一國應攤數目之單位

各國原定之等級如下

附註　俄國不在下表之內其故因俄國以現在時局未定自一九一七年度以後即未攤解國際事務局經費行政會爰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議決所有俄國前欠即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截止

保加利亞國	五	八八七·三〇
智利國	五	八八七·三〇
中國	二五	四四三六·五〇
哥倫比亞國	五	八八七·三〇
古巴共和國	三	五三二·三八
丹麥國	一〇	一七七四·六〇
多米尼根納國	三	五三二·三八
尼瓜多國	三	五三二·三八
日斯巴尼亞國	二〇	三五四九·二〇
芬蘭國	一〇	一七七四·六〇
法國	二五	四四三六·五〇
大不列顛國	二五	四四三六·五〇
希臘國	五	八八七·三〇
瓜地馬拉國	三	五三二·三八
海第共和國	三	五三二·三八
匈牙利國	一五	二六六一·九〇

巴拉乖國　波斯國　薩爾伐道國

暹羅國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委內瑞拉合衆國

前列一九二二年度之用欵　八六九五七·二六

減去改列一九二三年度之數　一·八六

實用共計　八六九五五·四〇

此數以單位總數四九〇除之即得每一國應攤數目之單位爲和幣一七七·四六佛羅蘭

是以一九二三年年內各國歸還和蘭政府之數目應如下表

附註　爲便利事務處付欵起見本可由和蘭政府預墊相當之欵項（請閱一九〇〇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會議錄第二頁）

國名	單位數	應攤數目以和幣爲單位
德國	二五	四四三六·五〇
美利堅合衆國	二五	四四三六·五〇
阿根廷共和國	五	八八七·三〇
比國	一五	二六六一·九〇
玻利維亞國	三	五三二·三八
巴西合衆國	一五	二六六一·九〇

暹羅國	三	五三二·三八
瑞典國	一五	二六六一·九〇
瑞士國	一五	二六六一·九〇
捷哥斯洛伐基國	一五	二六六一·九〇
土耳其國	二五	四四三六·五〇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三	五三二·三八
委內瑞拉合衆國	三	五三二·三八
共計	四九〇	八六九五五·四〇
再加改列一九二三年度之數		一·八六
合計適符前列之數		八六九五七·二六

附件甲號

永久公斷院會員姓名單截至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止

委派之國名	會員姓名	資歷	任命日期	最近連任日期
德國	克立愛治君	法學博士現任機密顧問前任外交司長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上	亨滋君	法學博士前德國政府司法部長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同上	司達夫君	法學博士司法高等機密顧問柏林大理院長	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義大利國	二五	四四三六·五〇
日本國	二五	四四三六·五〇
盧森堡國	三	五三二·三八
墨西哥合衆國	五	八八七·三〇
尼加拉瓜國	三	五三二·三八
瑙威國	一〇	一七七四·六〇
巴拿馬共和國	三	五三二·三八
巴拉圭國	三	五三二·三八
和蘭國	一五	二六六一·九〇
秘魯國	五	八八七·三〇
波斯國	三	五三二·三八
波蘭國	一五	二六六一·九〇
葡萄牙國	一〇	一七七四·六〇
羅馬尼亞國	一五	二六六一·九〇
薩爾伐道國	三	五三二·三八
賽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一五	二六六一·九〇

巴西	俾維拉瓜君	法學博士外交部法律研究會會員來格帝飛學校教員巴西博士院會員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同上	梅羅佛耶哥君	前國務院派赴玻利維亞特任大使巴美第五次會議巴西委員會會長米拿日拉斯聯省議員皮羅沃立從特學校法學教員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同上	西爾伐君	立沃德熱來羅大學法學教員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同上	維那波阿姆君	聯省議員薩波諾學校法學教員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保加利亞	哈齊米斯色夫君	法學博士駐羅馬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	
同上	紀羅夫君	法學博士蘇非亞大學教員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智利	馬克伊維君	前國務總理外交總長參議員國務員	一九二〇年五月九日	
同上	橫爾納君	前任外交部長前駐巴黎特命全權公使參議員	一九二〇年五月九日	
同上	馬耳帝納滋君	前國務員前參議員前駐華盛頓大使前派赴巴美第一次會議委員	一九二〇年五月九日	
同上	威爾君	法學博士前國務員前外交部長智利派赴阿根廷特任大使	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	胡維德君	前外交部總長前駐俄駐法駐日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事件

德國	司罷卿君	法學博士大學敎員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二日
美國	格來君	法學博士前參議員會社判事員	一九〇〇年十月十一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二日
同上	司特諾斯君	前農務部長前駐康斯登第羅卜勒公使	一九〇二年一月九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二日
美國	愛理胡盧脫君	前任國務卿前陸軍部長前參議員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二日
同上	莫耳君	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公法及政治學敎員國際公法學會會員前國務院顧問國際永久法庭判事員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二日
比國	德斯康侯爵	學術部前任部長參議員國際公法學會秘書長路文大學法律敎員	一九〇〇年十月六日	一九一八年十月六日
同上	阿朗君	外交部名譽督辦	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同上	豐登納文君	國務員前任司法部長路文大學前任法律敎員前任駐羅馬聖域之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玻利維亞	阿倫梭君	法學博士前任總統前任諸溪沙加大學國際公法敎員駐蒲長諾愛爾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同上	畢理納君	法學博士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同上	蒲斯達蒙特君	法學博士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同上	威納從君	法學博士前任總統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丹麥國	維特耳君	侍從官前外交部司長勃來斯多部總督	一九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同上	尼哈爾嫵君	國務員前任柯烹哈格大理院諮議前任蓋爾混合裁判廳廳長國際永久法庭判事員	一九一三年十月八日	一九一九年十月八日
同上	紫勒君	侍從官駐瑞典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同上	司克羅特耳君	司法部司長司法總長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多米尼根共和國	卑士君	法學學士前外交總長	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同上	特龍歌蘇君	法學學士現任高級法庭顧問	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同上	庶比爾特君	前任國務卿駐華盛頓特命全權公使一九一七年多國賠償委員會會員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同上	買斯特君	法學學士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厄瓜多國	伐士蓋君	前國務員前參議員前衆議員前駐馬德里特命全權公使鯢桿大學校長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三十日
同上	裁爾達君	法學博士乖鴨圭爾大學國際公私法教員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同上	博爾哥羅君	法學博士前外交總長駐比前任特命全權公使中央大學校長衆議員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同上	森治君	法學博士前衆議員參議院秘書中央大學國際公私法教員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專件

中國	劉式訓君	前外交部次長前駐法駐日斯巴尼亞駐葡萄牙駐巴西等國公使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同上	豐登納文君	比國國務員前任司法部長路文大學前任法律教員前駐羅馬聖城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同上	王正廷君	法學博士前農商總長前外交總長	一九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哥倫比亞國	邦司君	法學博士駐倫敦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同上	孔夏君	法學博士前任總統駐羅馬聖城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同上	烏呂達君	法學博士前外交部法學委員會會員駐華盛頓特命全權公使衆議員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同上	畢雷來斯君	律師法學博士波格達法政政治學校教員哥倫比亞法學博士院會員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古巴共和國	蒲斯達蒙特君	法學博士哈伐納大學國際公法私法教員國際法學會會員古巴國際法學社社長前參議員第二次和平大會全權代表國際永久法庭判事員	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同上	森齊埃君	法學學士前參議員前外交總長	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同上	多理盎特君	法學博士參議員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會長前外交總長駐馬德里前任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同上	賽非立阿得斯君	亞典大學法學教員	一九二〇年七月一日
同上	斯脫來君	亞典學校法學教員前外交總長前駐維也納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上	卜立帝斯君	法學博士前外交總長前巴黎法政學校教員國際法學會會員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瓜地馬拉國	格呂士君	法學博士國務員立法院議員前任教育總長前任農工商部總長前司法高等廳廳長前任國立大學校長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仝上	碩來齊君	法學學士前任外交及教育總長前任駐美特命全權公使前派赴巴美第三次會議代表前任高級審判廳長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仝上	愛斯德維此君	法學學士立法院議員國務員前任大理院長前高級審判廳廳員前任法政學校校長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仝上	馬多司君	法學博士國立大學校校長前任駐墨代辦前任外交部次長法律政治及社會學校國際法教員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海第國	博爾諾君	駐聖多明格前任全權公使前任外交部財政部及商部總長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寄件

日斯巴尼亞國	阿榭尼辞邑侯爵卜尼埃多君	法學博士國務總理前國務員前司法部長終身參議員	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仝上	沙士君	衆議員前任財政總長及海軍總長	一九一六年五月九日	
芬蘭國	愛立治君	法學博士黑忻佛大學國察法教員侍命全權公使前國務總理	一九二三年三月九日	
仝上	希得立於斯君	法學博士黑新佛大學民法教員法政學校校長	一九二三年三月九日	
仝上	楷多槼納	法學博士阿博博士院法律教授	一九二三年三月九日	
仝上	伊德曼君	法學博士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二三年三月九日	
法國	卜爾佐阿君	法學博士前任工部及社會改良部總長前外交總長前衆議院院長前國務總理前參議院院長國際聯合會法國代表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仝上	康斯堂男爵	公使參議員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仝上	佛羅馬佐特君	法學博士外交部法學研究員	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仝上	維斯君	巴黎學校國際法教員法國博士院會員國際永久法庭副庭長	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英國	芬來子爵	國際永久法庭判事員	一九二〇年八月三日	
同上	斯吞得君		一九二一年七月廿九日	
希臘國	巴西亞君	前理財部總長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同上	富井君	法博博士樞密院顧問東京大學名譽教員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二六日	
同上	幣原君	大使	全上	
同上	織田君	法學博士大學教員國際永久法庭	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盧森堡	他耳唵君	國務總理	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同上	奢齒君	文學博士前教育總長前任署司法總長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孟德納格羅	包卜維齒君	前國務總理前外交總長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尼加拉瓜國	伐來治君	駐比總領事	一九一四年七月六日	一九二〇年七月六日
瑙威國	格拉姆君	前任國務員前任省長國際法學會會員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同上	易卜生君	法學博士前任國務員	一九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上	郗爾司泰君	(拉格丁)前任會長國會公斷及和平聯合會會員(斯他而丁)委員會會員和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會員	一九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上	俾侈曼君	脫龍才爐大理院院長國際法學會會員國際永久法庭補充判事員	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巴拿馬	卜拉斯君	法學博士前駐桑若才及華盛頓特命全權公使巴拿馬共和總統	一九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同上	亞立阿斯君	法學博士前外交部次長外交部諮議會會員	一九二〇年四月七日	

仝上	俾爾賈爾特君	教育部及禮部總長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仝上	卜納梅君	大理院院長	一九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仝上	愛德爾脫君	大理院推事	一九二一年五月七日	
匈牙利	比爾才維才君	機要顧問前任匈牙利王國禮部教育部部長匈國理科文學博士院長	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仝上	納才君	機要顧問前任國務員卜達佩斯脫國立大學法科教員	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仝上	都萊君	機要顧問前任匈才利王國司法總長高級審判廳廳長	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仝上	佛賴希克斯君	機要顧問前任匈牙利王國禮部教育部平政院院長	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義大利國	沃朗陀君	律師羅馬大學憲法教員前任衆議院院長前任國務總理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仝上	第他尼君	法學博士國務員參議院院長前外交總長前駐英駐法大使	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仝上	司强曹君	法學博士參議員國務院司長前任度支部總長前任外交總長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仝上	盎齊樂低君	羅馬大學國際法教員國際永久法庭判事員	一九一六年六月三日	一九二二年六月三日
日本	穗積男爵	法學博士樞密院顧問東京大學名譽教員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波蘭	羅斯脫華羅斯基君	法學博士國際法學會會員克拉哥維大學教員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同上	西皮奢斯基君	法學博士華爾沙維大學教員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同上	司才比哥君	波蘭政治院議員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同上	古沙爾雀斯基君	前任國務總理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葡萄牙	烹哈楷爾西亞公爵	前衆議院院長	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同上	馬沙陀君	法學博士國務總理參議員前屆共和總統	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同上	阿爾梅達立比諾君	法學博士大理院推事	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羅馬尼亞	羅才蒂君	前任國務總理前任司法大理院院長參議員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同上	地色斯古君	前任國務員禮部及教育部長蒲楷來斯脫大學教員參議員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同上	斯戴朗君	蒲楷來斯脫大學教員前任國務員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同上	飛爾穆柴史君	前任衆議員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薩爾瓦道	巴來得司君	法學博士外交總長司法總長教育總長前任高級審判廳顧問	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同上	戴而乾多君	法學博士前任外交總長前任特使及全權公使國立大學前任校長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和蘭	皮倫勃洛克君	法學博士前任司法總長派赴林埠女皇欽差國務院特設委員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同上	林登君	法學博士國務卿前任司法內務總長國務院院員加而來希建設理事會會長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同上	司盧根君	法學博士政治學博士安娜斯達大學國際法教員國務院員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同上	王佛倫郝倫君	法學博士萊特大學教員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秘魯	楷爾隊隆君	法學博士里瑪大學教員前任駐勃呂賽拉及柏尼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同上	柯爾紫馬賴君	法學博士司法高級審判廳廳員法政學校教員法政學校前任校長前任司法總長	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秘魯	柯爾雷佐君	駐巴黎特命及全權公使前任最高法院院長前任參議院院長國際社會會員日斯巴尼亞國文字倫理政治法律博士院院員仿照法國立法會會員	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同上	愛爾克蘭君	前任全權公使前任里瑪市政長	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波斯	莫法克哈姆王君	駐康斯登第羅卜勤大使	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同上	孟達梭沙爾達雷君	駐巴黎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同上	皮爾特男爵	文學博士前駐羅馬特命全權公使瑞典博士院院員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同上	吳爾呑白爾男爵	法學博士前任司法總長前任高級審判廳廳員斯他格鶴爾大理院署理院長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瑞士	賴爾德君	法學博士前駐法特命全權公使國際法學會前任會員及會長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九年三月九日
同上	飛伯爾君	法學博士則立侈大學國際公法教員國際法學會會員國際永久法庭判事員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同上	沙爾達地君	法學博士戴散省政府秘書聯合法庭會員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土耳其	沃孟白君	大理院第一任院長	一九一五年四月二日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日
同上	類西特白君	駐波斯大使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日	
同上	莫亞梅爾白君	前任司法部次長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日	
同上	沙代庭白君	行政會立法股副股長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日	
烏拉圭	生馬爾丁君	法學博士前全權公使前國際公法教授烏拉圭國際法律會會長	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同上	沃德諾君	參議員前外交總長前全權公使	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同上	瞿納諾君	法學博士高級審判廳廳長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薩爾瓦道	賴米來君	法學博士前任外交總長前任中美司法院院長	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同上	蓋拉君	法學博士巴西京城法律委員會委員派赴巴美第二次學術會議委員	一九一一年八月七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賽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耶伐羅維侈君	佩爾克拉達大理院退任院長國際永久法庭補充判事員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九日	
同上	若而蓋君	法學博士碩勃立阿納大學教員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上	卜利侈君	柴克來勃大學教員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暹羅	若嫵斯君	法學博士駐扇哥格外交顧問新錫納第省威斯康新省米雷沙達省各大學法學教員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典	哈馬斯克佑特君	法學博士前任司法總長前任禮部及教育部總長前任陸軍總長前任國務總理前駐丹麥特使及全權公使前任榮哥賓大理院院長烏勃薩爾學校教員前任烏勃薩爾省省長瑞典博士院院長第一屆政治院議員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同上	里爾納君	法學博士前國務員銜前任外交總長前任高級審判廳廳員第一第二兩屆政治院議員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瑞典	哈馬斯克佐特君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瑙威國	郝爾司泰君	一九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仝上	易卜生君	一九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羅馬尼亞	地色斯古君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德國	克立愛治君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瑞典	皮爾特男爵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仝上	黑爾納君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比國	阿朗君	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玻利維亞	阿倫棱君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巴西	俾維拉爪君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厄瓜多國	伐士蓋君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古巴共和國	蒲斯達蒙特君	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仝上	森齊埃君	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薩爾瓦道	載爾軋多君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	豐登納文君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仝上	胡維德君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烏拉圭	擺斯他司君	法學博士高級審判廳廳員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委內瑞拉	克利生弟君	法學博士前委內瑞拉大理院院長前外交部法律顧問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日
同上	阿亞賴君	前外交部顧問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日
同上	羅德立蓋君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日
同上	夏新君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日

附件乙號

公斷院會員按資格先後塡列姓名清單（截至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止）

委派之國名		任命日期
比國	德斯康男爵	一九〇〇年十月六日
美國	格來君	一九〇〇年十月十一日
荷國	皮倫勃洛克君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一日
法國	卜爾佐阿君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上	康斯黨男爵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瑙威國	格拉姆君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羅馬尼亞	羅才蒂君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美國	司特諾斯君	一九〇一年一月九日

丹麥	尼哈爾嬿君	一九一三年十月八日
玻利維亞	威納從君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烏拉圭共和國	沃德諾君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古拉巴共和國	多理盎特君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秘魯	阿爾紫馬賴君	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多米尼根納共和國	特龍歌蘇君	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尼加拉瓜國	伐來士君	一九一四年七月六日
哥倫比亞國	邦司君	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土耳其	沃孟白君	一九一五年四月二日
日斯巴尼亞國	沙士君	一九一六年五月九日
義大利國	盎齊樂低君	一九一六年六月三日
希臘國	巴西亞君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德國	亨滋君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秘魯	柯爾雷佐君	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國	佛羅馬佐特君	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保加利亞	哈齊米斯色夫君	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

中國	劉式訓君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義大利	沃朗陀君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秘魯	楷爾隊隆君	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葡萄牙	亰哈楷爾西亞伯爵	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丹麥	維特耳君	一九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美國	愛理胡盧脫君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巴拿馬共和國	卜拉斯君	一九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義大利國	弟他尼君	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烏拉圭共和國	生馬爾丁君	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德國	司達夫君	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薩爾瓦道	谿拉君	一九一一年八月七日
和蘭	王德爾林登君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比國	豐登納文君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美國	莫耳君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義大利國	司强曹君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日斯巴尼亞國	阿樹薛馬邑侯爵	一九一三年十月八日

薩爾瓦道	巴來得司君	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仝上	賴米來君	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巴拿馬共和國	亞立阿斯君	一九二〇年四月七日
智利	馬克伊維君	一九二〇年五月九日
仝上	博爾納君	一九二〇年五月九日
仝上	馬耳帝納滋君	一九二〇年五月九日
多米尼根納共和國	庶比爾特君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羅馬尼亞	飛爾穆柴史君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仝上	斯載朗君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法國	維斯君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希臘國	鎏非立阿得斯君	一九二〇年七月一日
英國	芬來子爵	一九二〇年八月三日
和蘭國	司特盧根君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厄瓜多國	森治君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仝上	博爾哥羅君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仝上	載爾達君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智利	威爾君	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日本	穗積男爵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仝上	富井君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仝上	幣原君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孟德納格羅	奢齒君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仝上	包卜維齒君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海第	博爾諾君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暹羅	若孅斯君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內瑞拉	阿亞賴君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日
仝上	夏新君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日
仝上	克利生弟君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日
仝上	羅德立蓋君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日
波斯	莫法克哈姆王	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仝上	孟達梭沙爾達雷納君	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玻利維亞	蒲斯達蒙特君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仝上	畢理納君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	王正廷君	一九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保加利亞	紀羅夫君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葡萄牙	阿爾梅達立比諾君	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丹麥	紫勒君	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仝上	司克羅特耳君	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英國	斯呑得君	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日本	織田君	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和蘭	賴佛倫都倫君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盧森堡	他耳唵君	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德國	司巙卿君	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瑞典	吳爾呑向爾男爵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多米尼根納共和國	賈斯特羅君	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匈牙利	比爾才維才君	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仝上	納才君	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仝上	都萊君	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仝上	佛賴希克斯君	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若爾而蓋君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海第	俾爾賈爾特君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仝上	卜納梅君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烏拉圭國	攞斯他司君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仝上	瞿納諾品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葡萄牙	馬沙陀君	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海第國	愛德爾脫君	一九二一年三月七日
哥倫比亞國	孔夏君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同上	畢雷來斯君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同上	烏呂達君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土耳其	類西特向君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日
同上	莫亞梅爾向君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日
同上	沙伐庭白君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日
腦威國	俾侈曼君	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秘魯	愛爾克蘭君	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希臘	斯脫來君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仝上　西爾伐君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仝上　維那波阿姆君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丙號

已結公斷案件單截至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止

兩造國名	案由	起訴日期	第一次開庭日期	閉庭日期	開庭次數（附件一）	宣判日期	公斷人
（一）美國　墨西哥	加利福尼斯慈善費案	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九〇三年九月十五日	一九〇三年十月一日	十一次	一九〇三年十月十四日	馬脫存君（附件二）　弗拉愛君　馬爾登君　亞塞君　勞曼恩君
（二）德國　美國　義大利　委內瑞拉	封鎖各國要求優先權案	一九〇三年五月七日	一九〇三年十月一日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四次	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摩拉惟夫君　拉馬歇君　馬爾登君
（三）德國　法國　英國　日本	日本永久租契案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五年五月十五日	四次	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格拉姆君　爾諾而君　莫多諾君
（四）英國　法國	馬斯加脫城船隻案	一九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五年八月二日	四次	一九〇五年八月八日	拉馬歇君　福來而君　勞曼恩君
（五）德國　法國	加沙勃郎加城逃兵案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一九〇九年五月一日	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七日	六次	一九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哈馬斯克佐特君　弗拉愛君　費齊那多君　克立愛治君　爾諾而君

瑞士	飛伯爾君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仝上	沙爾達地君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瓜地馬拉國	格呂士君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仝上	碩來齊君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仝上	愛斯德維此君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仝上	馬多司君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芬蘭國	愛立治君	一九二三年三月九日
仝上	希得立于斯君	一九二三年三月九日
仝上	楷多林霖君	一九二三年三月九日
仝上	伊德曼君	一九二三年三月九日
希臘	卜立帝斯君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波蘭	羅斯脫華羅斯基君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仝上	西皮奢斯基君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仝上	司才比哥君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仝上	古阿爾雀斯基君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巴西	梅羅佛耶哥君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注三組織特別公斷法庭

附注四自一九〇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之就地調查不在此內

附注五非公斷院會員

附注六以籌備預審手續此日法庭宣告無定期之延期其口審則於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

(十二) 法 義大利國	沒收馬奴白號船案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一九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十次	一九一三年五月六日	哈馬斯克特佐君 弗齊那多君 克立愛治君 爾諾而君 多勃君
(十三) 法 義大利國	沒收加帶月號船案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十次	一九一三年五月六日	哈馬斯克特佐君 費齊那多君 克立愛治君 爾諾而君 多勃君
(十四) 法 義大利國	沒收大費虐拿號船及砲擊士尼司加莫那號及鶴盧亞號兩船案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一三年五月三日	三次	由雙方政府同意直接辦理此案	哈馬斯克特佐君 費齊那多君 克立愛治君 爾諾而君 多勃君
(十五) 和蘭 葡萄牙	蒂馬而島和蘭及葡萄牙邊界案	一九一三年四月三日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拉爾台君 (附注二)
(十六) 斯巴尼亞 法國 英國 葡萄牙 (附注三)	在葡萄牙敎會產業沒收案	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日	一九二〇年九月四日	三次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日及四日	愛理胡盧脫君 勞曼恩君 拉爾台君

事件							
（六）瑞典 挪威國	海疆案	一九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十三次（附注四）	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勞夫君（附注五） 俾許馬納君 哈馬斯克佐特君
（七）英國 美國	大西洋漁場案	一九〇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一〇年七月一日	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四十一次	一九一〇年九月七日	拉馬歇君 勞曼恩君 格來君 飛此柏脫里克君 特拉哥君
（八）委內瑞拉 美國	奧利諾哥公司提出要求賠償案	一九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八次	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拉馬歇君 俾爾納爾脫君 甘酒達君
（九）英國 法國	拘留及釋放薩伐爾加案	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四次	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俾爾納脫爾脫君 爾諾而君 特沙爾君 格拉姆君 勞曼恩君
（十）秘魯 義大利	加納伐魯要求案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次	一九一二年五月三日	爾諾而君 費齊那多君 加爾台龍君
（十一）土耳其 俄國	因一八七七及一八七八年戰事俄國人民所受損失之賠償土耳其就延付發津貼俄國提出損害賠償要求案	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八月四日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附件六）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十次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拉爾台君 多勃君 孟特斯丹君（附注五） 亞勃洛白君（附注六） 賴西特白君

附注一開庭及宣判庭均包括在內

附注二大字名字均係主斷官

二人員薪工酬勞金及津貼	四八五〇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〇
三國際事務局器具修理及保險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火爐電燈水料衣服洗漿等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公事房文具郵電費寄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藏書樓管卷室用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印刷費打字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雜項及意外開銷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二九,〇〇四.〇〇	一一一,〇〇四.〇〇

倘第三五六七各款內預定之款有不敷開銷時秘書長得於別欵內溢餘數項下或由第八欵項下撥用以資挹注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委員會核閱

擺洛斯君

王廣圻君

馬立諾里拉君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呈行政會

永久公斷院秘書長王維爾杜倫君

（十七）法國秘魯（附注四）	法國向秘魯提出要求賠償案	一九一四年二月二日	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次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奥斯擺搭君（附注五） 沙呂君（附注五）
（十八）美國瑙威	瑙威向美國提出要求賠償案	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十八次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愛翟拉君 華龍敦君 恩特森君 佛特君 （以上均閱附註五）

以上各公斷法庭惟第五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案之開庭及閉庭係屬公開

附注一開庭係及宣判庭均包括在內

附注二此案由一人公斷在巴黎宣判

附注三此庭係根據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信約內第四章規定之簡約手續組織者

附注四組織特別公斷法庭

附注五非公斷院會員

附件丁號

一九二三年度支出預算書

用款類別	一九二二年份貸方已准費用	一九二三年份擬付費用
一攤助公斷院經費	和幣四九五〇四.〇〇	四九五〇四.〇〇

花園

花匠及園丁　一三一一四·〇〇

總事務處

閽人守門者
電報生更夫　一〇〇八〇·〇計和幣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藏書樓用費(購書籍目錄等等)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三)公事房費用及衣服費　五〇〇〇·〇〇

(四)和蘭銀行存物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公事房火爐電燈洗滌費　三〇〇〇·〇〇

(六)修理公事房及傢具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修理園林費　八五〇〇·〇〇

(八)公事房及傢具保險費　四〇〇〇·〇〇

(九)殘廢人員保險費　一五〇〇·〇〇

(十)意外費用　一五〇四·〇〇

共計一四九五〇四·〇〇

二人員薪工酬勞金及津貼　四八五〇〇·〇〇

秘書長薪水　和幣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行政會批准

會長王賈爾納皮克君

一九二三年度支出預算書細情

一攤助公斷院經費　和幣　四九五〇四·〇〇

加而來希建設院管理股會用通知方式將一九二三年度支出預算書之細情知照茲特列後

(一)人員薪工

藏書科

管書員　和幣　九〇〇〇·〇〇

員司七人　一三六三二·〇〇

藝務科

繪圖員　二〇〇〇·〇〇

稽查員　一一〇〇·〇〇

管理科

員司二人　四四〇〇·〇〇

火爐間

工頭及班長　三六六四·〇〇

附件戊號

一九二二年份支出帳目

	預算數目（和幣）	支用數目
一攤助公斷院經費	四九五〇四·〇〇	四九五〇四·〇〇
二人員薪工酬勞金及津貼	四八五〇〇·〇〇	三九一三〇·〇〇
三國際事務局器具經費及保險費	五〇〇·〇〇	三一九·四〇
四火爐電燈水料衣服洗漿等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七·三九
五公事房文具郵電費寄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二六五
六藏書樓管卷室用費	五〇〇·〇〇	二四九·一〇
七印刷費及打字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五·三五
八雜費及意外開銷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四八五
共計	一二九〇〇四〇〇	一〇六三八七·九九

再減去加而來希建設會交來之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佛羅蘭七十三生丁一欵（此欵係由沒收一批煤觔而來自永久公斷院內附設國際永久法庭以後加而來希建設會即擔任新項職務故以該欵作爲償還建設會辦公費之用）

一九二三年四月四日財政委員會核閱

正秘書薪水　一〇〇〇〇.〇〇（附注）
帮秘書薪水　七〇〇〇.〇〇
書記薪水　五五〇四.〇〇
侍役工資　六〇〇〇.〇〇
酬勞金及津貼　二〇〇〇.〇〇

（附注）儻行政會於一九二三年內以爲有添設此缺之必要則此欵即以支付帮秘書之薪水

三國際事務局器具整理及保險費　五〇〇.〇〇
四火爐電燈水料衣服洗漿等等
　自永久公斷院內附設國際法庭以後所有火爐電燈水料洗滌等費概由加而來希建設院擔任
五公事房文具郵電寄費　三〇〇.〇〇
六藏書樓管卷室用費　五〇〇.〇〇
七印刷費打字費　六〇〇.〇〇
八雜費及意外開銷　三〇〇.〇〇

共計一一一〇〇四.〇〇

專件三

◉參與國際保工會議文件彙錄

甲　參與歐洲和平會議陸專使關於勞動股經過情形之報告

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大會討論該股議決各案內容計分兩部一規定國際勞動常設機關之草約一對敵加入和會之欵英法美義比等國各有演說大致均表贊同古巴巴利唯印度等代表或因其本國憲法關係或因其國內情形不同各有聲明中國對於該案先於內部詳加討論並無窒礙即對於工作時間雖有難行之處然尙有斟酌餘地所以並不表示意見且此約將來歸入國際聯合會爲實行國際聯合之初步入會各國均應遵守所以我國更未便有所指摘亦即從衆贊同該股續經擬定二法一設國際保工股一開國際保工公會均爲國際聯合會一部分之組織保工公會定本年十月在美京舉行由美政府主持邀已入聯合會各國派員與會並准公會籌備處來函請有注意者三端第一每國可派代表四人專門委員若干人代表之中二人代表政府一人代表國內各項雇主一人代表工人統由政府委派惟代表雇主工人者須先得該二界同意其委派專門委員手續亦如之其中至少須有婦人一員專備諮詢女工問題將來代表與專門委員到會時須將委任狀交驗合格方准列席第二公會費用按照郵政辦公會法公攤第三請政府將保工

王廣圻君
馬立諾里拉君
台爾沙拉君

一九二三年四月九日送呈行政會

永久公斷院秘書長王維爾林倫君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會批准

會長王賈爾皮克君

(丑)禁止逾時工作

(寅)商務不振時減少工作時間

(卯)公共事業之工作由官吏分配

(辰)取締外人進口

(丙)關於無職業之保險辦法如何

(丁)有無公共機關救濟無職業者

(戊)工人有無團體預防無業公家對該團體有資助否

(己)政府對於此事有無辦法各國聯合辦理如何

第三問

(甲)(子)關於女工有孕其產前產後工作有無律令限制其限制適用於何種職業限制期內母子生活何以維持是否公家資助抑有保險辦法

(丑)關於女工如有議案亦須報告

(乙)關於夜間工作一九〇六年瑞京伯納條約有意加入否

(丙)關於有害衛生職業如鉛燐各業女工有無限制規定此事須由各國聯合辦理否

第四問

雇用未成年工作若干年下者於律令爲不法此項律令適用於何種職業有無例外如已有議

機關之性質宗旨布告國內俾得周知其六月三十日以前先須答復者計有五端

第一問

（甲）每日作工限八鐘或星期四十八鐘有無國家律令或雇主工人間自訂契約及其慣例各該律令契約及慣例適用於何種職業施行辦法若何是否普及各工抑專惠一類專惠何類有無例外准其逾限

（乙）如有議案提出國會亦請通知

（丙）（子）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工作限八鐘或每星期四十八鐘政府有意照辦否

（丑）每日工作鐘點如何規定是否任雇主之使用他法

（寅）對於特種職業或工人工作時限有無例外

（卯）或因時節關係或有特別情形須限外加鐘點者將詳情報告該項所加鐘點有無限制此外有無核減以相抵償

（辰）工作時限之實行應否展緩並是否普及抑限於某業或某地方

第二問

（甲）關於無職業之禁止意見如何

（乙）禁止無職業辦法

（子）運用工作

教育暨其他類似辦法

又因無論何國對於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不加採用致爲其他各國願在國內盡力改良勞動狀況之障碍

締約各國有感於公理及人道並願確保世界永久和平協定如左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三十二條　設立一經常機關擔任實行緒言內所列之綱目

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即爲此機關創始會員此後凡有國際聯合會會員之資格者應即得該機關會員之資格

第三百三十三條　經常機關組織如左

（一）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

（二）　國際勞工事務局由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載之幹事會管理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每遇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該大會以每會員代表四人組織之其中政府委員二人代表各會員所屬人民之雇主及勞動者委員二人

每委員得隨帶專門顧問其人數按照議事日程之每項議案不得過二人如於婦女有特別關係之問題應在大會討論則所指專門顧問內婦女必居其一

案亦請報告儻以十四歲為職業年限如何

第五問

一九〇六年條約規定製造自來火禁用白燐此條實行否並擬加入此約否以上各端俱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答復查我國實業幼稚保工法律暫無急需惟此次公會之舉為歐美各國工黨一致之要求世界潮流所趨我國似又未便自外業經電奉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派顧維鈞為國際保工會委員並經閣議將來在會討論各項問題應就我國適用者酌加採擇其未能強同者應權衡取舍無庸附和等因將來顧使到會之後自應隨時秉承中央訓令進行所有該勞動股議決各條欵均詳本正文茲不復述

乙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勞動問題之部分

第十三部 勞動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茲因國際聯合會原以建設世界和平為宗旨而此種和平之建設須以社會公平主義為基礎又因勞動現狀對於多數人民之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發生不靖危及世界之和平融洽此種情形亟應改良例如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每星期最多時期之限制勞動供給之規定防止失業擔保足以維持相當生計之工資保護工人疾病及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幼童及青年男女規定年老及廢疾之養老金保障僑寓外國工人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專門

第三百三十八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置於幹事會管理之下幹事會按照左列之規定指派二十四人組織之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應組織如左
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雇主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代表勞動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在代表各政府之十二人內八人須由有最大工業關係之各會員選派其餘四人則由到會各政府委員爲此指定之會員選派以上所指八會員之委員不在其內
偶有爭議以何會員爲有最大工業關係則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解決之
幹事會會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補充缺額方法及同樣性質之他種問題得由幹事會決定惟須經大會之核准
幹事會應在其會員中選出一人爲會長並訂立章程其集會時期自行決定如每次有幹事會會員十人以上具書請求應開特別會
第三百三十九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幹事會指派該局長應受幹事會之命令並對於幹事會員有局務完善進行及其他委任職務履行之責任
局長或其代理人應列席於所有幹事會會議

各會員擔任指派非政府委員暨專門顧問須與國中之著名之職業機關或爲雇主或爲勞動者協議選擇而此種機關以存在者爲限

專門顧問經所偕委員之請求及議長之特許始得發言但不得參預投票

委員經以通告書達諸議長得指定其專門顧問中之一人爲代理人該代理人具此資格得參預發言及投票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姓名應由各會員之政府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權限文據應交由大會審査如有任何委員或任何專門顧問經大會認爲未照本條指派者得以列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表決拒絕認可

第三百三十五條　各委員於一切事件交付大會討論時有單獨投票之權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於其有權指派之非政府委員少派一人則其他一非政府委員應准其到會發言但不得投票

如大會按照第三百三十四條所授之權拒絕認可各會員中之一會員所派委員中之一委員時則該委員作爲未曾指派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六條　大會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列席委員三分二投票決定之其他地點開會

第三百三十七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設立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而爲其全部組織之一部分

代表旅行住宿等費
國際勞動事務局大會或幹事會開會所需之一切費用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列入該會總豫算內撥付局長
局長對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按照本條規定撥付之欵負有用途之責任

第二章　手續

第三百四十五條　會員中一會員之政府或第三百三十四條所載任何認可之代表機關所提議案為列入議事日程之材料者經幹事會審查後編入大會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局長應擔任大會秘書之職務每次開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四個月送達各會員非政府委員如業已指派則由各會員轉達各該委員

第三百四十七條　各會員之政府中每一政府有權反對列入議事日程之議案此項反對之理由應具說明書送達局長該局長應轉送經常機關之各會員
然業經被反對之議案有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之二決定仍得列入議事日程
凡議案經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二之同樣多數決定應備討論者（與前項所載者不同）須列入下次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三百四十八條　大會應自行規定手續選舉議長並可派設審查會以考量及報告任何事件
遇有事件未經本約本部另條特載須大多數表決者則經列席委員普通多數表決即為有效

第三百四十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職員應由局長委任該局長應儘力於局務進行完善之範圍內選擇國籍不同之人員此項人員中之一部分應為婦女

第三百四十一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務包含搜集及發布關於勞動狀況及勞動制度之國際規則一切消息而以研究擬交大會討論之關於訂結國際公約各問題以及執行大會所交之特別調查為尤要

該局負有預備大會開會議事日程之責

該局負有按照本條本部之條欵處理關於國際爭議之義務

該局應以法文英文暨幹事會審為合宜之他國文字編輯及刊行期報登載關於工業及勞動各問題之研究并有國際上之利益者

總之除本條所指各項職務外該局應有由大會審為應授之其他權力及職務

第三百四十二條　管理工人問題會員中任何會員之政府機關得經其派在勞動事務局幹事會之代表直接與局長接洽如無此項代表則可經有關係政府為此指派具有正當資格之任何其他官吏為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可以勷助之任何問題予以勷助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會員中之每會員應付給其委員及專門顧問以及參預大會及幹事會之各

必要辦法使該公約之規定有效

如係條陳未經立法或其他辦法使之有效或公約草案未遇主管機關之同意則會員不負他種義務

如遇聯邦制度之國其加入關於勞動事件公約之權受有限制者該國政府得視適用限制之該公約草案不過爲一種條陳遇此情形應適用本條關於條陳之規定

本條應以左列之原則解釋之

無論如何不得因大會採用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結果而要求任何會員減損業經該國法律給予勞動者之保護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公約照此批准者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註册但止批准該約之會員受其拘束

第三百五十二條　凡草案當未次表決時如不得列席委員三分二多數之贊成可由經常機關之各會員中有此願望者爲訂立特別公約之主體

凡此種性質之特別公約應由有關係各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註册

第三百五十三條　各會員將實行其所加入之公約而採取之辦法擔任每年編具報告送達國際勞動事務局此種報告應照幹事會所定程式編成之並應簡明精確以應幹事會之要求局長應將此種報告之摘要提出於下次大會會議

倘投票之數少於列席委員數之半數則其表決爲無效

第三百四十九條　大會得於審查會加派技術專門人員此項人員祇有發言權並無決議權

第三百五十條　如大會宣言採用關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須決定此種議案應否取下列之式

（甲）以條陳之程式交各會員研究冀各該國依本國立法或其他方法使之有效

（乙）或用國際公約草案程式由各會員批准

無論其爲條陳或爲公約草案於斯二者經大會末次表決採用時須得列席委員三分二之多數表決

擬具普通適用之條陳或公約草案時大會應顧及各國中氣候或其工業組織尙未完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以致工業狀況確有不同並應將認爲適合於此種國家之狀況者提議改良

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稿本應由大會議長暨局長簽字並應交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手該秘書長應以條陳或國際公約之校正鈔本分送各會員

各會員擔任自大會閉會時起一年以內（如因特別情形在一年期內不能進行則無論如何在大會閉會後不得過十八個月）將條陳或公約草案交於主管機關以便改爲法律或他種辦法如係條陳各會員應將採用辦法知照秘書長

如係公約草案凡會員得主管機關同意後應將該公約正式批准情形通知秘書長並應採用

各會員擔任在本約實行後六個月指派富有工業經驗人員三人其一代表雇主其一代表勞動者其他一人須於雇主及勞動者以外獨立者統合此種人員編成名單內選擇審查委員會委員

幹事會應有權審查各該員之資格如認爲不合本條所規定之資格並有權依列席代表三分二之多數表決拒絕之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經幹事會之請求得指派三人組織審查委員會此三人須從三類名單之每類中選出並得指定三人中之一人爲該委員會會長照此指定之三人其中不得有一人係與該訴案有直接關係之會員所派之員

第三百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將訴案交付審查會時各會員無論對於該訴案有無直接關係擔任將關於訴案之一切資料供委員會任意查考

第三百五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於訴案詳細研究後應編製報告在此報告內應備載足以決定各方面爭點之事實問題並關於爲其所認爲應行採用而使陳訴政府滿意之辦法及施行此項辦法日期之條陳

對於被訴政府經濟上之懲戒如委員會認爲合宜並認爲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爲正當者則此報告中亦應指明

第三百六十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審查委員會報告通知與該訴案有關係各政府之每

第三百五十四條　凡經工人或雇主之職業機關向國際勞動事務局陳訴會員中之任何一會員不能確實履行所加入之公約此項陳訴可由幹事會轉達被訴政府對於此事提出爲其所認爲適當之宣言

第三百五十五條　如被訴政府於相當時期內未有宣言或幹事會對於此種宣言似未能滿意則幹事會有權將所受之陳訴宣布如有答復亦宣布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各會員對於其他一會員就其所見不能確實履行彼此按照前條所批准之公約得陳訴於國際勞動事務局

幹事會如認爲適當得於該訴案交下文規定之審查會以前照第三百五十四條所定辦法與被訴政府接洽

如幹事會認爲無須將訴案通知被訴國政府或業已通知而於相當期間幹事會仍未接到滿意之答復則幹事會得請求組織審查委員會研究該訴案並具報告

幹事會或出於自動或因接受大會中一委員之陳訴得採用同樣之手續

如因適用第三百五十五條或因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而發生之事件經幹事會討論時被訴政府倘在幹事會中未曾派有代表應有權指派委員參預幹事會關於此事之討論日期應及時知照被訴政府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各規定應適用之倘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判決有利於理詘政府則其他各政府對於理詘政府所採取之經濟上懲戒應即撤消

第三章　普通規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各會員擔任將按照本約本部條款而加入之公約除下列各項外適用於非完全自治之殖民地及保護國

(一)因地方情形此項公約不能適用者

(二)因使此項公約適合於地方情形有變更之必要者

各會員應將關於非完全自治之每一殖民地或屬地或保護國所議採取之決議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第三百六十七條　本約本部之修正案經列席大會委員三分二之多數表決應採用之該案如經組成國際聯合會代表之國及會員四分三之批准應即發生效力

第三百六十八條　關於本約本部及以後由各會員按照本部所訂各約釋義之任何問題或任何困難應付經常國際裁判法庭評定

第四章　暫時辦法

第三百六十九條　大會第一次開會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間舉行開會地點及議事日程應在

政府並確保將此宣布

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對於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所具辦法是否承允倘不承允是否願將該訴案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須於一個月內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三百六十一條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關於條陳或公約之草案不採用第三百五十條之辦法時其他任何會員應有權將此項事件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

第三百六十二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所下之判決關於按照第三百六十條或第三百六十一條所提交之訴案或事件者不得上訴

第三百六十三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得認可或修改或取消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或辦法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對於理詘政府應指明爲其所認爲合宜採取並認爲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爲正當之經濟上懲戒

第三百六十四條　倘任何一會員不於規定期間遵行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其他任何會員對於該會員得適用該委員會所報告或該法庭所宣言適用於此事之經濟上懲戒

第三百六十五條　理詘政府得隨時通知幹事會業已採取必要措置以遵行審查委員之辦法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並得請求幹事會轉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以檢查其所言之是否確鑿遇此情形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

(二)防止及救濟失業問題

(三)婦女之雇用

(甲)產前產後(包含孕期內加惠問題)

(乙)夜間

(丙)有礙衞生之工作

(四)幼童之雇用

(甲)准許工作之年齡

(乙)夜工

(丙)有礙衞生之工作

(五)擴充及適用關於禁止婦女夜工及禁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燐之一九〇六年在培納訂立之國際公約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三百七十二條　締約各國因承認勞動者體育上德育上智育上之幸福與國際有重大關係為達此高尚目的起見故按照第一段所載組織經常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之經常機關相聯絡締約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及經濟上機遇工業上慣例各不相同致使勞動狀況不能立即統一但深信勞動不應被視為僅一商品故思應有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與原則為各工業機

附款項內規定之

第一次開會之召集及組織事宜應由該附欵內指定之政府擔任之該政府關於籌備文件應由在同一附款內指定會員之國際委員會助理之

第一次開會暨以後開會之費用至國際聯合會將應用之款列入其預算時為止除委員及專門顧問旅費外應於各委員間按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所成立之比例分攤之

第三百七十條　國際聯合會成立以前按照以上各條所有應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函件應由國際勞動事務局局長保管轉交該會秘書長

第三百七十一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成立以前按照本約本部應提交該法庭之爭議應付託於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三人組織之法庭

附欵

一九一九年勞動大會第一次開會

大會地點應在華盛頓

委託北美合衆國政府召集大會

國際準備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美英法義日本比及瑞士政府各派一員該委員會視為必要時得請其他會員遣派代表到會議事日程如下

（一）適用每日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原則

第十三　部勞動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玆因國際聯盟原以確立世界和平爲目的而世界和平必以社會正義爲基礎方能期其確立

又因現今勞動狀態對於多數人民之不正困苦及窮乏大足釀成不靖而危及世界之和平協調此種情形亟應改良如制定勞動時間一日或一星期不能過若干時勞動供給之調劑失業之防止制定適當生活之工資保護因勞務傷害及疾病之勞動者暨兒童年少者及婦人並對於老年及廢疾之設施與保護國外受雇勞動之利益承認結社自由之原則職業及技術教育之組織及其他各種辦法皆爲當今之急務

且因無論何國不採用人道的勞動條件即爲其他各國力圖改良其勞動狀況者之障礙締約各國亟望確保世界永久和平故以正義人道爲止而協定各條如左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八十七條　爲欲達前文記述之目的特設一常設機關國際聯盟之原聯盟國應爲前項常設機關之原締盟國此後國際聯盟國之締盟國同時應爲前項常設機關之締盟國

第三百八十八條　常設機關之組織如左

一締盟國代表者之勞動總會

二屬於第三百九十三條勞動理事會管理之國際勞動事務局

關就其特別情形所能行者勉力適用

在此種方法與原則中締約各國以下列各項爲特別緊要

(一)以上主要原則已明言勞動不應僅被視爲貨物或商品

(二)一切事件與法律不相反者工人及雇主均有集會之權

(三)付給勞動工資應按照時代及地方情形確保其適合生活之程度

(四)採用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制度不論何地尙未施行者應以此爲目的

(五)採用每星期至少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星期日應設法包含在內

(六)廢止幼童之勞動限制靑年男女之勞動使其得繼續教育并確保體育上之發展

(七)男女同等之勞動以受同等之工資爲原則

(八)各國規定關於勞動情形之標準應確保合法居住其國內之勞動者受經濟上之公平待遇

(九)爲確保適用保護勞動者之法律及章程起見每國應設稽查制度婦人得以參加締約各國對於上開方法與原則雖非認爲完善或確定不易然自信足以指導國際聯合會之政策如經國際聯合會會員之工業會社採用並於事實上經適當之稽查團維持之則世界之傭力自給者當受永久之福利

丙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勞動問題之部分

未經任命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一條　勞動總會之會議在國際聯盟本部所在地或於前會議以出席代表委員三分二之多數表決在其他地點開會

第三百九十二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爲聯盟機關之一部在國際聯盟本部所在地設立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由照左列規定選任各員組織之勞動理事會管理之

勞動理事會之組織如左

代表政府者十二名

由勞動總會選出代表雇主者六名

由勞動總會選出代表勞動者六名

代表政府之十二名中八名須由主要產業國之締盟國任命之其餘四名應由該八國以外政府代表委員爲此目的而選定之締盟國任命之

何者爲主要產業國之締盟國致發生問題時應由國際聯盟之聯盟理事會決定之

勞動理事會會員任期爲三年其闕額補充方法及其於類此事項由勞動理事會定之但須得勞動總會之承認

勞動理事會隨時就會員中推舉一名爲會長訂定議事規則及其會議期日有會員十名以上之書面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百八十九條　締盟國代表者勞動總會之會議遇有必要隨時得以召集會議惟至少每年亦須開會一次勞動總會以締盟國各選出代表四名組織之其中二人爲政府代表委員其餘二人爲各該國雇主及勞動者之代表委員各該代表委員均得隨帶顧問其人數按照議事日程每項議案不得超過二人儻勞動總會議及女工問題其顧問中至少須有女顧問一人

締盟國約定如其國內有最能代表雇主或勞動者之產業團體存在時依與該團體之協議任命各民間代表委員及其顧問

顧問除有該代表委員之請求及總會議長特別許可外不得發言又顧問不得爲表決

代表委員得以通知書通知議長指定顧問一名爲自已之代理人該顧問於代理中得爲發言及表決

代表委員及其顧問之姓名各締盟國政府應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代表委員及其顧問之委任狀應交勞動總會審察勞動總會得以出席代表委員三分二之多數表決認爲非依本條任命之代表委員或顧問拒絕其列席

第三百九十條　各代表委員就交議於勞動總會之一切事項有各特別表決之權利

締盟國雖有任命權惟實際於民間代表委員少派一人時其他民間代表委員雖得出席於勞動總會發言但不得爲表決

依第三百八十九條勞動總會對於締盟國之一代表委員拒絕其列席時該代表委員應作爲

第三百九十九條　出席於勞動總會或勞動理事會會議之代表者或代表委員及其顧問之川資及旅費由各該締盟國支給之

關於國際勞動事務局並勞動總會及勞動理事會會議之一切費用應由國際聯盟秘書長就聯盟之一般資金中提交於局長

局長依本條規定所領各款之正當開支對於國際聯盟秘書長應負責任

第二章　手續

第四百條　勞動總會一切會議之會議事項由勞動理事會決定之締盟國政府或為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目的而承認之代表團體所提出關於會議事項之各案勞動理事會應審議之

第四百一條　局長應擔任勞動總會幹事之職務且應將會議事項在勞動總會開會四個月以前送達於各締盟國其已選任民間代表委員者即由該締盟國轉送之

第四百二條　締盟國政府對於勞動總會會議事項有反對列入某種項目之權其反對之理由應記載於說明書中送交局長局長應轉送於組織本常設機關之各締盟國

前記反對之項目若勞動總會依出席代表三分二之多數表決議決應付審議時該項目不得更自會議事項中削除之

勞動總會依出席代表委員三分二之多數表決議決某種事項須交總會審議時（與前項相反）該事項應即列入於下次會議之會議事項

第三百九十四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置局長一人由勞動理事會任命之局長受勞動理事會之指揮就執行國際勞動事務局之事務及其他委託事務負其責任

局長或其代理者應列席於勞動理事會之一切會議

第三百九十五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員由局長任命之該局長應以不致有礙局務之成績為限儘力選任國籍不同之人員充之且此項人員中須有若干名為女職員

第三百九十六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以蒐集分配關於勞動者生活狀態及勞動條件國際的調劑之一切材料為職務其中以訂結國際條約為目的提出於勞動總會之事項詳細審查並依勞動總會之命執行特別調查為尤重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準備勞動總會之會議事項

國際勞動事務局關於國際爭執依本約本編所定行其任務

國際勞動事務局就有國際利害關係之產業及勞動問題應以法文英文及勞動理事會認為適當之文字編輯發行定期刊行品

除本條所定之職務外國際勞動事務局更應有受勞動總會所委託之一切權能及任務

第三百九十七條　凡締盟國政府之機關有掌管產業及勞動問題者均得經由在勞動理事會該政府之代表者直接與局長通信無代表時得經由該政府為此而任命之相當官吏為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得將應受國際聯盟秘書長襄助之事項請其襄助

之執行或其他之措置儻因有特別情事於前定期間內不能交付時須儘先辦理且至遲不能逾總會閉會後十八個月之期限

各締盟國對於勸告應將所執之措置通知於秘書長

各締盟國對於協約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將其正式之批准通知秘書長且須執行必要之措置以使本協約各項規定發生效力

勸告不能依立法或其他之措置使之實行又協約案不能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時締盟國不另負他種義務

在聯邦國其加盟於勞動事項協約之權受有制限者該國政府得依其裁量視適用該限制之協約案爲勸告並准用本條關於勸告之規定

本條應依左列之原則解釋之

無論如何不得因勞動總會採用某項勸告或協約案之結果而要求任何締盟國減輕該國現行法制上業經給予於關係勞動者之保護

第四百六條　依照前條批准之一切協約應由國際聯盟秘書長註冊但祇能拘束批准該約之締盟國

第四百七條　凡勞動總會最後審議之協約案出席代表委員之表決未得三分二以上同意時本常設機關締盟國中希望該條約案之各國間仍有採用之權

第四百三條　勞動總會得自定會議手續及選舉議長又因各種事項爲審查報告得組織委員會

除本約本編有特別規定外一切事項依出席代表委員單純多數表決決定之

表決之總數不達勞動總會出席代表委員之半數時其表決爲無效

第四百四條　勞動會議得以專門委員分隸於其所組織之各委員會惟該委員祇可參加審議而無表決權

第四百五條　勞動總會關於會議事項中之某種項目已可決其提案時得就該提案決定（甲）用勸告之形式勸告締盟國熟加考慮依國內立法或其他方法實行之或（乙）用國際協約案之形式請求締盟國批准之

勞動總會末次表決採用前項報告或協約案時均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二之多數表決

勞動總會擬具通用之勸告或協約案時對於氣候狀態不同及產業組織尚未完全發達或因其他特別事情致產業狀態極有差異之國應有相當之注意並應提示認爲適合此種國情所必需之修正

勸告或修約案由勞動總會之議長及局長署名交由國際聯盟秘書長收管之該秘書長以其校正之謄清本送交於各締盟國

締盟各國約定於勞動總會閉會後一年以內將該勸告或協約案交付主管機關以爲立法上

勞動理事會審議因適用第四百十條或第四百十一條而發生之問題時被申告或被異議之政府倘在勞動理事會未曾派有代表應有權指派委員參加關於此事之審議審議日期對該國政府應於適當時期通知之

第四百十二條　勞動審理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織之

各締盟國於本條約實施後六月以內應任命產業上有經驗之員三名一名爲雇主之代表一名爲勞動者之代表餘一名爲居中立地位者勞動審理委員會委員即由上述被任命者名簿中選定之

上述被任命者之資格由勞動理事會審查之勞動理事會認爲其資格不合於本條之要件時得以出席代表者三分二之多數表決拒絕承認

國際聯盟秘書長遇有勞動理事會之請求時應由前記名簿之各部各選一名選定三名爲止組織勞動審理委員會員並於其中推定一名爲議長惟三名均不得爲直接與該異議有關係之締盟國所任命者

第四百十三條　依第四百十一條規定將異議交勞動審理委員會時各締盟國約定不問其與該議有無直接關係均將所有資料提出勞動審理委員會以供參考

第四百十四條　勞動審理委員會將異議審查完畢時應作成報告書該報告書應記載認定與解決各方面爭執問題有關係之一切事項並對於該異議應行採用之辦法及關於實行期限

照前項採用之協約應由關係各政府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秘書長應即註冊

第四百八條　各締盟國約定將其因實行各項協約所訂而採用辦法每年編製報告送交國際勞動事務局此項報告須依勞動理事會所指定之程式及項目編製之局長應以該年報之要領報告於下次勞動總會會議

第四百九條　凡雇主及勞動者所組織產業上之團體對於國際勞動事務局申告締盟國內之某國在其管轄境內不爲確實履行其所訂結之協約時勞動理事會得移送其申告書於該國政府且得請其提出認爲相當之辯明書

第四百十條　勞動理事會於相當期間內未經接受該國政府辯明書或所接受之辯明書認爲不滿意時有公表此項申告書及辯明書(有辯明書時)之權

第四百十一條　各締盟國對於他締盟國認爲不能確實履行時依照前數條共同批准之協約有提起異議於國際勞動事務局之權

勞動理事會得於將該異議按照下文所訂付諸勞動審理委員會以前依其裁量准照第四百九條所定之方法移牒於被異議之政府

勞動理事會認爲該異議無須移牒該政府或既經移牒於相當期間未接受認爲滿意之辯明書時得因該異議之審議及關於此類之報告要求設立勞動審理委員會

勞動理事會得依其主動之意見或勞動總會代表委員之異議爲同一之手續

指示爲適當的經濟制裁手段

第四百二十條　不實行勸告之政府無論何時得將遵行勞動審理委員會勸告或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判決中勸告之必要辦法通知於勞動理事會且欲確定其通知之內容得請求勞動理事會轉達國際聯盟秘書長組織勞動審理委員會其第四百十二條乃至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應適用之

勞動審理委員會或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對於該政府爲有利之報告或判決時其他政府應即停止其經濟的制裁手段

第三章　普通規定

第四百二十一條　締盟國約定將按照本約本編規定所批示之各協約適用於其所屬無完全自治權之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但

（一）因該地方之狀況不能適用之者不在此限又

（二）爲使本協約之規定適合於該地方之狀況時不妨加以必要之變更

締盟國對於自國所屬無完全自治權之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所施之措置應以之通告於國際勞動事務局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本約本編之修正由出席勞動總會代表委員三分二之多數表決採用之俟在國際聯盟理事會有代表者之各國及得全體締盟國四分三之批准時應即發生效力

認爲適當之勸告

勞動審理委員會對於不實行勸告之政府如有適當的經濟制裁手段認爲其他政府可以採用者亦應於其報告書中指示之

第四百十五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應將勞動審理委員會之報告書送交於與異議有關係之各國政府并須公表之

受前項報告之各國政府是否採用勞動審理委員會報告書之勸告若不援用時是否有就該異議請求國際聯盟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裁判之意須於一月以內通告於國際聯盟秘書長

第四百十六條　締盟國中關於勸告或條約案有不遵照第四百條之辦法者他締盟國有請求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裁判之權

第四百十七條　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對於四百十五條或四百十六條請求裁判所之異議或其他事項其所爲之判決即爲最後決定

第四百十八條　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於勞動審理委員會有事實之認定或勸告時得確認變更或廢棄之又對於不實行勸告之政府如有適當的經濟制裁手段認爲其他政府可以採用者亦應於其裁判中指示之

第四百十九條　勞動審理委員會之報告書或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之判決中有勸告之記載者締盟國不以其勸告於所定期間內實行時其他締盟國得對之執行前記報告書或判決中

會議之召集委託北美合衆國政府行之國際準備委員會由北美合衆國大英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比利時國瑞士國所任命之委員七人組織之該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向前記以外之締盟國請其任命代表者

(一)適用一日八小時或一星期四十八小時原則案

(二)失業防止或救濟之問題案

(三)使用女工案

(甲)產前產後(內含產婦保護金問題)

(乙)夜工

(丙)有害健康之工作

(四)使用兒童案

(甲)准許工作之最低年齡

(乙)夜工

(丙)有害健康之工作

(五)擴充及適用一千九百六年伯爾尼國際協約中關於禁止女子夜工及禁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燐案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四百二十三條　本約本編及以後由各締盟國根據本編規定所締結之各項協約解釋上若有疑義或生有爭議時應交由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判決之

第四章　暫時辦法

第四百二十四條　勞動總會第一次會議應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開會其開會地點及會議事項應照附屬書內之規定

第一次會議之召集及組織由附屬書內指定之政府準備辦理該政府關於提出總會所需各項文件之籌備應由按照附屬書所組織之國際準備委員會助理之

第一次會議之經費及此後在國際聯盟定有經常的款以前各項會議之經費除代表委員及其顧問之經費外應按照萬國郵政聯合總理局經費分擔之比例由締盟各國分攤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按照以上各條所有應交國際聯盟秘書長之一切文件在國際聯盟成立以前由國際勞動事務局長保管之屆時再行轉交國際聯盟秘書長

第四百二十六條　按照本編規定應由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判決之爭議在該裁判所成立以前應向國際聯盟理事會選任委員三人所組織之裁判所提出之

附款

一千九百十九年第一次勞動總會會議

會議地點在華盛頓

第八　各國以法令規定關於勞動條件之標準應確保對於適法居住於其國內之一切勞動者與以經濟上平等待遇

第九　爲保證實行保護被傭者之法令起見各國應設監察制度並應准許婦人加入之

締約國對於上列之方法及原則雖不敢認爲十分完善或確定不易然確信此種方法及原則實足以指導國際聯盟三大政方針果能爲國際聯盟加盟國之各產業國所採用於事實上設立强有力之監察制度保障之則世界靠工資爲生活者將必因此而受永久之福利矣

附記　德約條文據農商部譯本對勃和平條約第十二編第二百四十九條至第二百八十九條原文與德奧約同茲從畧

（未完）

第四百二十七條 締約國承認產業上靠工資爲生活者之體育上德育上智育上的幸福爲最重要國際問題爲達此高尚目的起見特隨同國際聯盟之機關按照第一款之規定組織常設機關締約國雖承認因氣候風俗習慣經濟機會產業慣例之不同致使嚴行統一勞動條件難於即時施行然締約國既認勞動不應僅視作商品則一切產業國自應就其特殊情形所能盡宜施行者亟謀改善勞動條件應行之方法及原則

締約國承認左列各項爲以上所揭各方法及原則中之特別緊要者

第一 如前所述勞動不應僅視作貨物或商品之基本原則

第二 使用者及被用者爲達一切合法目的應有立會結社之權利

第三 被用者之工資應按照國情及時勢公認爲適足維持相當生活之程度者給與之

第四 採用一日八小時或一星期四十八小時制度其尚不能實行此制者亦應以此標準爲趨歸

第五 採用每星期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且應設法將星期日包括在休息時間內

第六 幼童勞動應廢止之又對於幼年勞動亦應加以限制俾得繼續受教育並可確保其身體之正當發育

第七 對於同一價值之勞動不分男女應與以同樣報酬之原則

考鏡

◉葡德兩國臨時通商協約 錄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收駐葡使館報告

第一條 葡政府在此協約期內准以現行關稅抑或在此協約期內所有新行關稅中之最小稅率施以進口之德貨倘將來葡國不論有允准何國除日斯巴尼亞及巴西兩國外不用現金繳納全份或以一部分關稅則德國亦准一律受此優例此外德貨運葡全無特別稅捐

第二條 德政府在此協約期內對于產自抑或運自葡國之裝盒有油沙丁魚每一百基羅不得徵稅過於三十馬克

第三條 德政府在此協約期內按照德國稅則第六百三十六條不得徵收每一百基羅之長條輭木或簡方輭木之稅過於五馬克按照德國稅則第六百三十七條不得徵收每一百基羅之輭木片過於十馬克按照德國稅則第六百三十八條不得徵收每一百基羅之輭木塞過於二十馬克

第四條 德政府既經承認葡國之波爾鐸酒 Porto 及買台爾 Madére 酒與他種普通酒之性質完全不同自當在其將來修改之稅則內區別之在運輸此種葡酒時德政府對於此項販酒葡商應享之權利須與德商同等待遇之

准竭力設法從速批准本約並兩締協國允即籌備俾使凡關於實行本約應有種種行政上之手續可於簽約後十四日一律施行德國方面尚允對於本約認有回溯效力即將商人因本約未經批准所有自簽約後十四日始至批准之日止多納之關稅分別歸還之

◉葡那兩國通商協約 錄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收駐葡使館報告

第一條　葡萄牙政府對於自那威輸入葡境以及葡屬各島之普通貨物准照現行關稅中之最小稅率徵稅至於本約一號附表內所列之那貨則准以對待最惠國之條款施行之

那威政府對於產自並運自葡國並葡屬各島以及葡國殖民地之貨物概准以現行關稅中之最小稅率徵稅至於本約甲號附表內所列之葡貨則准以對待最惠國之條欵施行之

第二條　那威政府在本約期內允准葡酒進口不論裝桶或裝瓶之汽酒及其他項之酒而含有二十一度或未到二十一度之高粱質者概准在那威境內輸運及販賣至於純以新鮮葡萄汁釀成之酒而毫無高粱參釀者且不限制銷用

凡招商員或商人爲葡國商店招徠貿易旅行至那者不論帶有貨樣與否概准在那受理定購事件惟不得隨帶貨物無論該貨屬於何人抑或屬於何等公司均不得在那自由批發或零星販賣

那威政府對於葡酒含有二十一度之高粱質或未到二十一度之高粱質者准予與他國輸入之酒而含有同等高粱度數者一律優待至對於運輸並販賣以及銷用上列汁酒等節則准以

第五條　德政府爲限於經濟現狀不能允准葡國以其出口之要品如波爾鐸酒及買台爾酒者自由輸入德口在此協約期內並至上列各貨能如德國所願得可自由進口之日止德政府祇得允准葡國之買台爾酒及波爾鐸酒進口每月以六萬立方斗爲限

第六條　德政府爲上節所述理由亦不能允准葡國之波羅密自由進口在此協約期內德政府祇能允准葡國每月輸入一萬二千箱之波羅密

第七條　德政府在此協約期內允准葡國每月運入一萬噸之乾菓

第八條　德政府爲繼續推廣德葡二國通商起見於此協約期內允准在德國國際商務分銷機關中絕不發生種種阻難俾使德葡二國互有進口貨可通用德葡國幣定購此外德政府對於德國國際商務分銷機關所有讓與出口執照而使出口貨能用馬克發售者倘允不行取銷並令該機關予以通用德葡幣購貨之便利因是葡幣在此協約簽字後十四日即可直接通用於德國市面

第九條　葡政府對於德國商船允准按照葡國現行或將來新修之海關航捐減輕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條　兩締約國商定凡德貨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德葡通商合約期滿以前業經運出而於現訂協約實行之日亦經完納關稅者准可享受此項合約所載之利益

第十一條　本約准自簽約後十四日始實行並有六個月之效力須經德國批准因是德政府允

予日斯巴尼亞以及巴西者概不得引爲本約條款

第六條　那威政府既經承認凡本約所指波爾鐸並買台爾酒者純係葡國都羅 Douro 郡以及買台爾所產之酒則對於他種酒其名亦爲波爾鐸及買台爾且運自波爾鐸並風山爾（即買台爾之島城）然非都羅郡買台爾島之所產者雖有葡吏所發產品之憑證不准其進口亦不准其在那威境內販賣因是凡波爾鐸並買台爾酒如 C. Port, oporto prot, Wine, Madére. Madere Wine 以及他項字樣者如不確爲上指兩地之所產則禁輸入那境並禁在那境販賣

凡上列兩種酒品當有證據載明出產地方並指明酒之標樣種類品質以及他項名稱那威政府當令那威酒品專售局嚴遵本條條欵辦理

第七條　在本約實行期內那威政府允以最惠國條欵對待葡國航業葡國政府方面對於航入葡境或入葡屬各島之那威商船允准按照葡國現行或將來新修之航捐減百分之二十五納捐至對於航入葡國屬地之那威商船則准予以對待最惠國之條欵

第八條　本約准自簽約後五日始實行並自實行之日始准有一年之效力倘期滿之前三月未經締約國宣布無效則仍繼續有效並自經兩締約國中之一國宣布無效之日始尙有三個月之效力

如兩締約國中之一國政府擬定設法限制銷用或賣買某種貨產而於他一國之出口品有特別關係者務須照知他一國政府並在照知後一月方准實行限制而他一國政府在此一月限

現時或將來對待他國輸入同等酒品抑或本國所產同等飲料最優之例施行之

不論那威對於上列酒品進口以及販賣運輸銷用上列各酒並汽酒等節所持何等制度那威政府概准平民並飯館主人以及酒商購運上指所有葡國普通之酒及汽酒以爲銷用或爲經商之品其購運之數亦不限制

那威政府所予此種之保證雖與那威各地制度或有抵觸然此種保證亦生有效力

第三條　不論那威對於輸入出產販賣運輸銷用含有高粱質十四度以上二十一度以下之酒品等五節所持何等制度那威政府在本約期內允准葡國所產含有高粱質十四度以上二十一度以下之波爾鐸及買台爾酒進口並准在那威境內販賣以及運輸

不論那威對於含有高粱質十四度以上二十一度以下之酒進口一節所持何種制度凡在那奉准販賣波爾鐸及買台爾各酒之商人抑或商舖均有要求收受葡公司所指出產酒品之權

那威政府對於此節亦允監察之

第四條　那威政府允不以特別禁令以及一切稅捐其爲取締酒品進口之辦法者施於本約第二第三條所載之貨品那威酒品專售局除收各種費用並經商正當之贏利外自應不得抽取他項利權那威對於葡國酒舖所派之商夥或招商員爲該舖商務旅行至那威者抑或對於該舖駐那之經理人或代表人所需貨樣之進口允不阻難

第五條　凡那威所有允予鄰邦並丹麥以及依斯蘭島之特利猶如葡萄牙現時或將來所有允

譯叢

◉法國有建設第三議院之擬議（錄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收駐法使館報告）

法國前有人建議於兩院之外另設一第三院爲全國經濟界之代表藉以糾正兩院之缺失近據巴黎消息贊助此議者甚多已在討論進行之中參院議員亨利姚維乃爾氏提倡此議最力氏爲參院左派共和黨現充外交股股員去年曾充國際聯合會法國代表法國政界上頗占勢力氏將此議向各派徵求意見冀得一致贊同如左派共和黨急進社會主義黨右派共和黨中央共和黨咸贊助之并已開初步會議一次定名爲國家經濟總機關前月召集各財團工會市民團體等代表開大會討論進行方法擬於國會中提出議案規定此第三院之法律地位及權限

氏之意見謂第三院若能成立將爲世界政事社會史上開一新紀元向來議員由地方選出每爲該選區之特殊利益所牽制不克爲國家全部利益計今第三院之議員專以代表農工商智識界之人充之其職務對於國家經濟問題爲公平之討論反對此計畫者謂此院成立後若工界代表專顧工黨利益農界代表專顧農人利益商與智識界亦然經濟全部仍不能調和徒增一機關益滋紛擾贊成者以爲此不足慮試觀戰時後工人與雇主間關於勞働問題往往開會協商和衷共濟得完滿之結果可知經濟界利益之衝突不難以會議之形式解決之各方代表在此等會議中

內准可提出必要商議之條欵倘在此期內不能協議則兩締約國均有宣布本約無效之權惟自此項限制之方法施行以後本約尙有兩個月之效力

凡貨物於本約期滿以前自兩締約國之一國運出至約滿後十五日方到他一國者准可享受本約所有之利益

廷之煤計三十餘萬噸至一月減至二十餘萬噸巴西等處無不類是是則羅爾問題之影響不僅及於歐洲工業即南美亦遭波及云

◎德國賠償問題（錄十二年八月三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德國賠償一案自本年正月以來因法比進兵占據羅爾河流域之故久懸未決中間德國雖曾提出賠償辦法要求開會討論顧法比當局以其所賠欵數目及履行條件均與兩國所期者相去尙遙未便加以考量經即拒絕與議比國近以該案久懸不決終非長策因對於德國履行賠償應採之辦法議具意見書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法國提出該意見書內容篇幅至長現爲局外所知而應加注意者則有數端（一）德國應付法國賠款三萬兆金馬克比國五千兆金馬克以充整理災區經費意大利及巴爾幹各國不再給與賠欵但各該國所負債額得予減輕（二）德國應向英國交付相當款項以憑清理英美間債務（三）德國應另付給法國相當款項以鞏固該國對美所負債務之基金（四）德國應付之賠欵擬就該國專賣事業國有財產暨鐵路收入項下籌措計每年可措一千九百兆金馬克此外並加以煤價五百兆金馬克每年所能措就賠款總額可達二千四百兆金馬克至德國各項工業則應准協商國參預百分之二十五（五）德國應從確定馬克之價格及維持預算之平衡着手以謀整理其財政（六）所有羅爾河流域之賦稅仍由德國徵收其禁止占據區域出品向未占據區域運輸一節並應撤銷至法比軍隊則仍舊駐防但其駐防之目的僅限於監督物產之供給及保障賠款之交付二者而已前項意見書並經比國政府繼續向英

對於彼此意見必能互相尊重不致引起齟齬也

查所擬此第三院之組織法將使各業中之對等兩方皆有代表列席如礦業有礦主礦工製造業有廠主及廠工航業有船主及船員凡百職業皆得有對等之代表在此議會中有發言權云

◉羅爾問題之影響工商業 錄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收駐法使館報告

自羅爾問題發生以來其影響及於歐洲之工商業者甚鉅因自法軍進佔羅爾區域比國不復能得該區域之煤法國輸入該處之煤亦少其他各國亦莫不同感煤炭之缺乏各國煤炭不足直接被其害者工業也間接受其損者商業也意大利近派員赴美調查煤炭價格其缺乏煤炭可知矣英國原爲煤炭一大輸出國惟以羅爾煤炭輸出減少各國均仰給於英故所產之煤炭已供不應求其國內缺乏情形達最高點

比利時爲工業國需要煤炭甚多第其國內所產焦煤祇足供其消費額百分之七十其餘須賴國外輸入現羅爾煤炭既不能運出英國之煤復不能盡量供給以事實上而論英國去年輸入比國之煤較諸前年自六十一萬餘噸增至三百四十一萬噸所增不可爲不鉅奈羅爾停止輸入之煤其數尤不止此故國內工業受羅爾之影響甚鉅也

法國方面向賴德國供給一部分自羅爾問題發生以來需要英煤日見增加但英國之煤不能饜需要者之慾工業家有向美國購買煤炭者現聞國內冶金生產銳減鐵廠亦有停工者

再英國因各國需要增加之故致煤炭輸至南美方面者遂逐漸減少去年十二月英國輸至阿根

第三條　學生得自由選定法語課程或佛洛蔓語課程聽講其考試時則應以所習語言應考

第四條　法國文學及古語言學均以法語教授其他各國之文學及語言學得各以其國語言教授

第五條　甘特大學自一九二三年學年起適用佛洛蔓語教授以後並按照本法從第一年級起按年漸次推行於各科及附設各校

第六條　凡為養成鑛業工程師而設之課程應在甘特大學內設置並以佛洛蔓語教授

第七條　凡學生於每學年對於教授時間達六十小時以上科學之一曾以法語或佛洛蔓語應考及格者則關於語言一節應認其具備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律所定關於公共機關任用上及一八九零年四月十日至一八九一年七月三日法律第四十九條所定關於頒給學位各條件

第八條　政府應設法救濟現任教員講師在物質上應享之利益

前項法案提院後當經院中詳加討論在該法案第一讀會時節院中一部分議員有鑒於政局之恐慌因對於其條文各予贊同乃至第二讀會時自由社會兩黨議員聯合反對前項法案使其不能通過而其計劃則先對於該法案第二條力阻院中贊同因之院中投票決定時該條竟以少數贊同不獲通過計當時投可決者七十二票而投否決者則達七十五票查第二條被否決後該提案若仍見通過則甘大課程行將完全以佛洛蔓語教授而廢止法語矣此又非院中多數議員所

意提出本年六月七日法比首相爲籌議對德方針計在比京開會對於比國意見書亦曾加以討論惟討論結果外間鮮有聞知云

◉比國甘特大學教授上用語問題與內閣辭職（錄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比國甘特大學 Université de Gand 教授上用語一案舉國上下聚訟多年至今仍未解決達尼 Theunis 內閣近且因是而辭職先是上年十二月間下議院對於國語委員會所議定法案曾以八十九票加以可決該法案內容要點有二即（一）甘特大學之教授應以佛洛蔓語行之但工程美術織造各校則以法語及佛洛蔓語教授（二）各學生每年至少須習法語六十小時並考試及格者方准給予畢業證書前項法案經下議院裁決後即移上議院討論乃該院所見與下院迥異對於該法案竟予否決次由院中議員相繼提出法案亦均未得多數贊同隨後院中另行組織特別委員會將甘大一案移交審察以期規定一種折衷辦法該委員會討論多時徒以各黨意見紛歧仍無結果至本年五月間復由議員白樂格永拉 Broqueville 氏議定法案向院提交以圖解決該項提案計分八條如左

第一條　甘特大學所設文法醫理各科工程美術織造各校暨現在即將來所設其他課程均以佛洛蔓語教授

第二條　該大學所設工程美術織造各校及法醫兩科博士班課程應同時適用法語教授現任教授其他課程教員如有不願改用佛洛蔓語授課者得繼續用法語教授

員政府所提出之意見祇能有暫時及普通之性質因此和蘭政府先將其疑問提出疑問維何即按照決議案所定之途徑能否預料其必能達到目的是也據上述委員會所云裁減軍備及互保領土完全之聯帶關係爲第三期大會決議案之根據者並非新創之理想實爲國際聯盟會盟約中最關緊要之點蓋盟約以爲會員互保可爲逐漸裁減軍備之根據和蘭當加入國際聯盟會時即贊成此種主義而極願加以協助俾國際聯盟會盟約所指定之裁減軍備得有實現之日關於國際聯盟會應與會員保護問題爲現在形勢不能應前者所期如會員以爲國際聯盟會保護不足恃而不肯按照盟約第八條裁減其軍備則當考求其原因所在此爲盟約之咎乎抑各大國未經全體加入裁減軍備因而不得世界性質不能實行乎欲達到世界性質之目的以互保條約得較易於聯盟乎未有世界性質以前互保條約即能爲國際聯盟會所不能爲而引起裁減軍備乎對此問題和蘭政府極爲疑惑至於普通互保條約內各要素如各國軍備組織當受預定作戰計畫之影響至如何程度並受因保護最易受敵各國特有設備之影響如何各問題和蘭政府未接到詳細議案以爲不必加以討論祇聲明保留而已且上述問題未有確定以前互保條約將來在國際上之位置如何對於盟約內所規定之制裁方法如何殊難預知故確定此着實關重要俾各國權利義務問題得加分明不含混共同作戰方法如不含有法律保障確保所與保護之國實有要求保護之權則和蘭政府加入共同作戰必甚猶豫此節和蘭政府立即聲明按照盟約違約者即加以制裁互保條約對於共同行動不作保護法律公道以外之用之保障如何和蘭政府以爲

能贊同者是以院中對於該法案全部於本年六月十四日投票決定時贊同之者僅四票而反對之者則達一百四十票廿大問題至是遂復成爲懸案此爲上議院最近對於廿大問題議決之情形也至此次達尼內閣之因前項法案被否決而辭職者其故有二（一）閣員中之屬佛洛蔓派 Parti Flamim-gant 者因該提案之被否決力求引退（二）佛洛蔓派曾聲明如關於廿大課程改用佛洛蔓語教授之提案不獲通過則在下議院隷屬佛洛蔓派各議員對於政府所提軍事法案當一致反對謀使否決云云此又爲本年六月十四日達尼內閣全體辭職之原因也

◉和政府對於減少軍備及互保條約案之意見（錄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收駐和使館報告）

國際聯盟會第三次大會曾議決減少軍備及互保條約案並曾咨詢各會員政府意見茲將和政府答復國際聯盟會秘書長函譯錄於左

逕啟者接准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國際聯盟會董事會長 Da Cama 氏函稱董事會議決將第三期大會決議之互保條約案咨詢各會員政府意見幷請和政府將其對於該案之意見見示等語查該問題極爲重要而且複雜和政府非常留意並曾咨詢國際法顧問委員會之意見該委員會經精密審查之後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四日將其結果報告茲將該報告書譯爲法文一併附達委員會意見以爲決議之互保條約與國際聯盟會盟約不合違反國際聯盟會自然之發展大會決議案祇有大概之說明各會員未得詳細提案以前對其實際作用尚難預料和政府以爲欲下確切之評斷尚非其時並以爲國際聯盟會各機關正在審查之際審查未有結果以前各會

逾額之人員却未曾裁減一名此所以整頓路政首務裁員也次論鐵道國有或民有之利弊謂此問題直至今日尙爲一種疑問各人主張不同照普通成見私辦當畧勝官辦但尙不能據爲定則如坎拿大整頓路政時需款過多私辦力有所不及予曾勸之改爲國有而國有之效果固甚佳也云云該爵士出身牛津大學法科得律師職惟始終未嘗執辯護業又未嘗爲交通當局專力研究交通事宜向各當局指授一切路政改良計畫其所用之方策每到一新任先就統計研究詳確次從研究而下評判終乃根據此評判而貢獻其新計畫前在北美非亞諸洲莫不如是今其爲奧設法亦須有三四個月之審量與計畫方可從事整頓也查路政裁員一事近已由奧當軸公布標準辦法如下

第一節就公家職務爲標準應裁員役分爲三種

(甲)對其職務不能實力奉行者應裁撤

(乙)能力不足不能勝任者應裁撤

(丙)怠廢者應裁撤

第二節就私人生活爲標準應裁員役分爲三種

(甲)曾犯過失在法庭有案者應裁撤

(乙)曾犯酗酒滋事者應裁撤

(丙)生活充裕而有額外之收入者或其子女均有職務贍家家境充裕者應裁撤

盟約中對於法律保障已爲不足所以妨碍共同行動之組織祇恐大會議決案內并不足法律之保障亦無規定或有之而極薄弱至於議決案內所指之局部互保條約和蘭政府以爲採用此制則國際聯盟會將促進軍備同盟之復活歷來軍備同盟并不保障和平且爲增加軍備之厲階此則求進反退違背國際聯盟之精神而危及國際組織之前途和政府必不贊成者也不出國際聯盟會範圍以外實爲至要目前靜候聯盟會世界性質完成之日并盡能力所及增進已有之保護方法較之以軍備合約方法爲國際組織之基礎不更穩妥乎蓋此種組織對於多數國家新增危險且實行上必不能達到盟約所希望裁減軍備之目的也和蘭政府意見如此此復即頌公綏

和蘭外交總長加納培克氏署名

◉奧國整頓路政之辦法

錄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英國鐵道專門家合克完爵士 Sir Acworth 以七十二歲老人受奧國政府聘任抵維也納從事整頓國有鐵道俾可增益國家收入奧國各界人士莫不深加注意該爵士自述意見謂鐵道者本營業之一種營業之事必專顧其收入利益乃有良好景况其景况之不佳者必係雜有政治作用或爲兼顧若干人私已之利而然譬如裁員被裁者非常痛苦而國家大利賴此成全犧牲一已以衞全局正如臨陣捐軀無非爲民爲國至若公家位置人浮於事此等困象已非一朝一夕之漸全世界各國通病不特奧國爲然溯本追源病實成於大戰期中戰端既開軍需糧食兵隊之往還日不暇給輸運既繁勢不得不增加人員一旦戰事告終破壞車輛不能行用特別運輸不可復得而

爲電機工業對於奧國前途發展關係至鉅他日奧國各工廠爲省費計似均須藉水力以代燃煤瑞士國有成例在先奧人亦可從而師法査瑞士國經濟地位對外能獨立自由者實因一切工業不必倚賴外國煤斤奧國若亦能不向國外以重價購煤則各廠造貨成本減輕售價亦可從廉銷路即可擴大奧之所患者在貧若出口貨長此加增是即爲救奧濟貧之唯一良法云

◎國際聯合會助奧借款辦理情形（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國際聯合會助奧借款共數英金三十三兆六十二萬三千五百鎊由各國分認巨額發行債券計英吉利認售十四兆零二千鎊美利堅認售五兆四十萬鎊奧國認售三兆八十萬七千七百鎊捷克斯烈夫認售三兆五十七萬三千鎊法蘭西認售二兆六十五萬九千鎊義大利認售一兆九十萬五千鎊瑞典認售七十六萬鎊美利時認售二十九萬四千一百鎊荷蘭認售二十五萬鎊瑞士認售九十七萬二千七百鎊此項借款由八國出證券任擔保擔保證劵悉存瑞士國家銀行茲就其擔保成數以百分計分誌如下

英吉利	百分之二十四零二分之一
法蘭西	百分之二十四零二分之一
捷克斯烈夫	百分之二十四零二分之一
義大利	百分之二十零二分之一
比利時	百分之二

聞由此項規例實行審量裁汰本年六月一個月內定能裁去一萬以上一萬五千以下之員役云

◎客卿助奧之成績

錄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收駐奧使館報

奧國財政勢窮力竭經歐美列强助以整頓財政之大借款後經國際聯合會委派監理員會同奧政府聘任之外國顧問助其實行改良所得良果分誌如下

財政監理員荷蘭 Rotterdam 市尹齊末孟 Zimmerman 報告云奧國數月以來國家銀行對於紙幣之準備金甚形富厚民間對外商務較前發達失業工人較前減少最奇特者一切股票均已暢銷買股票者多外國人此爲奧國各工廠各銀行信用日佳之明證至奧國人凡執有股票者往昔均以低價購入今則漸可以高價售出出入之間可以獲利而奧政府從而徵稅國家亦隱受其利此其利一股票市面既形起色外國聞風購取者日見加多外幣流入奧國金融界益鬆動此其利二外人志爲求利而來却不僅以投機了事奧國各工廠遇彼外人執有股票者爲顧全其自身前途利益自必進而調査各廠辦理情形而以新法助其改良焉此其利三即單就股票一端論則今整頓奧國之舉洵足令奧國人與夫奧國以外之各國人雙方同時獲益云

銀行顧問瑞士國家銀行副總裁熙乃得 Schnyder 宣言云在彼未曾赴奧就顧問職以前曾以中正無偏之態度向瑞士財政界說項並向美國方面設法美爲世界金庫所營各業莫不昌盛是以列强對奧大借款成立時美國所認之一宗借款在其國人眼光中尙屬微乎其微以今美國集金之多助奧處不止一端不獨貸借欵項且有一切事業之新計畫足令奧人學步新計畫最著者

由該省議會以全城名義柬請參列五月八日博覽大會行正式開會禮瑞王率王族由瑞京親臨瑞政府諸公駐瑞各國使領及其有關係之館員各國各城市所派赴該會之代表新聞記者等皆與焉首由瑞王致開會詞大致嘉奬組織斯會之勤勞祝頌將來斯會之成功及希望瑞典與各國商工業上之關係日趨發達以保持國際之和平旣由戈登堡省長前任國務總理西讀甫 Sydow 氏代表該城人民申致感謝王室政府及列國來賓之意各國各城市代表均有長篇演說俱已先時印送該會是日天朗氣清觀者如堵冠裳濟濟頗極一時之盛先是瑞王本因母后之喪方在持服此次特於開會期間諭知停服數日尤可見瑞廷重視斯會之意矣博覽會共分兩部曰歷史部其所陳列者在標白該城歷史上迹象之大要斯岡的那維美術部附焉曰輸出工業部此部最為重要占地方廣六萬米突其所陳列者在表示瑞典在國際商業上所占之位置部中精華之所集尤在木業與鐵業兩館木業館包括木料及木質出品之工業鐵業館則凡鑛廠鋼鐵廠冶金工廠以及所有金屬製造品乃至各種機器均屬之總之瑞典一國旣一面為木材紙張製紙木漿及鐵鑛鑛砂等原料之大宗輸出者（按瑞典輸出之物品以木材及由木材產出之物料（即紙張及製紙木漿）為巨宗依上年之統計此項輸出實占全國輸出總額百分之五十零三蓋過半矣其鐵鑛鑛砂鋼鐵機器等項之輸出僅占總數百分之二十五餘百分之二十五則火柴化學物品食品皮張及紡織物之類屬之上年輸出總額為十一萬五千一百萬古倫而木材一類共占五萬八千萬其中尤以木料一項為最多製紙木漿次之紙張又次之所有輸出物品銷售各國之額大致鋼

瑞典　百分之二
丹麥　百分之一
荷蘭　百分之一

助與債券既經各國擔保是以收購此項債券之人即與收購英法捷義等國之一切有價證券無殊英國認售之債券於六月九日開始發行至六月十一日上午截止在此極短之發行期間報購債券者竟三倍於英政府所定額數美國認售之債券祗在紐約發行報購者之踴躍神速尤覺出人意表在發行日清晨開市越一刻鐘即須閉市以其售出之數遠逾定額故也美國大富豪 Mr Moagan卯庚君之言曰此項借款顯示美國資本欲助一力求自助之國人必自助而後人助之今日之與實其明證之一也

◉瑞典戈登堡城三百年紀念博覽大會 錄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收駐瑞典使館報告

瑞典戈登堡城(Gothembourg)瑞文稱(Götebarg) 位於戈達江Göta入海之口戈達江者自瑞典中部以通北海之孔道也城建於一六二三年為瑞王居士達佛亞多夫 Guotaue Adolphe之盛業當日經始之意不過欲於瑞典西陲謀一通商要埠而已其後城郭既完日趨繁盛其效果有遠出於創建人意計之外者蓋戈登堡城之在今日不獨為瑞典本國首要之區抑且為全歐巨鎮之一也本年五月至九月該城舉行萬國博覽大會以誌創建三百年紀念之盛事先由瑞政府據該會事務所之請通柬各國政府轉邀農工商界公私各團體派員赴會駐瑞外交團領事團亦先期

比國	一五三九
法國	四七八
英國	九七
和蘭	七九
義大利	三七
西班牙	九
捷克斯諾發基	一八
美國	六一
哪威	五
瑞典	四
瑞士	一七
葡萄牙	八
丹麥	二
盧森堡	二三
俄國	二
希臘	一

鐵一項以德國爲最多餘則英爲最巨法國次之西班牙又次之其他各國不過各占其百分之幾成而已要之一年之中亦仍以時期而差別耳）而同時復爲精品製造物之供給國此其特點胥於輸出工業部而得其明徵焉博覽正會之外尙有其他重要之展覽會甚多其尤要者爲萬國航空展覽會及萬國園藝展覽會航空展覽會局面之大將爲前此所未有云蓋合戈登堡各種展覽會之全局而觀之於瑞典一國之經濟狀況可以得其概要而其於歐戰中及戰後數年間所有藝術上之進步亦因而顯著矣

◉比京第四次商業展覽會

（錄十二年八月二日收駐昂維斯領館報告）

歐戰以前比利時工商業興盛人所共稱自經大戰以後疲敝之餘元氣難復加以近年來世界經濟影響於國家建設事業之進行阻礙實多故比政府對於工商事業多方提倡極力贊助以期恢復原狀每年四月間在比京開商業展覽會邀請各國工商界與會匯聚物品陳列一區於競爭出產優美之中兼寓發達彼此貿易之意組織完善賽品新奇洵大觀也查該會始於一千九百二十年每次會務結果均有進步此次展覽會於四月九日舉行會期爲二星期之久會所仍在比京開會時比王偕其太子到會並有演說所有駐比外交團以及比國各界重要人物均參與開會典禮會場所占面積計四二二零零方公尺與會之國計二十四赴賽商店計二千四百零二家茲將與會各國暨各該國赴賽家數分別臚列如下

國別	赴賽家數

鐵類及五金器皿雜件類 一一四
軍械軍需品及縫衣機類 四
電氣工藝品類 一三九
建築類 一二九
工業原料類 二九
皮革類 三二
靴鞋類 一二七
革製物品類 一二
橡皮類 二〇
紡織品類 九四
服用類 一四八
首飾銀製品及鐘表類 三九
化裝品類 二八
陳列玩物類 二三
紙張類 九
書籍文具類 九九

波蘭	七
阿爾美利	五
日本	二
奧國	四
蘇格蘭	一
非洲	一
墨西哥	一
阿爾根丁	一

此外尚有殖民地陳列商家計　一四三

至陳列物品共分三十五門其中以機器食物電氣工藝品服用第類爲最多試一并列表於左

類別	陳列家數
食物類	二五八
小件機器暨食品原料類	六九
煙類	一七
冶金及機械類	三三五
汽車飛機及自行車類	二九

瑪洛闊維赤(Maiokovitch)闊爾尼次基(Kornitski阿省共產黨本部秘書)雅申(Yachin阿省職業聯合會會長)巴卡闊(Babenko阿省革命委員會行政科長)闞西欽(Kositsin阿省革命委員會會員)喀魯次基(Karoutski 阿省軍事督察處處長)阿立肯(Alikin 阿省人民經濟委員會會長)莫羅左夫(Maroz ff阿省共產黨本部編制部長)阿布拉莫維赤(Abramavitch阿省共產黨本部宣傳部長) 倍闊夫(Beikoff 阿省勞農商業協會會長)帛得羅夫(Padevoff 阿省自治科長)羅姆(Romm遠東銀行行長)拋凱爾(Pekkor阿省田產科長)突爾司基(Touraki阿省共產黨青年會秘書)闊瓦立楚克(Kovaltchouk縣執行委員會會長)儒喀諾夫(Joukanoff布拉果威臣斯克縣共產黨本部秘書)闊疏巴(Kochouba 斯沃伯得縣共產黨本部秘書)維諾格拉多夫(Vinograd ff 斯沃伯得縣執行委員會會長)阿伐那西也夫戈立果里耶夫(Afanasieff-Griogorieff 雜維塔雅縣執行委員會會長)西多羅夫(Sidoroff 雜維培雅縣共產黨本部秘書)沃布立闊夫(Uob ikoff 裁雅縣執行委員會會長)西多羅夫(Sidoroff 阿穆爾航路局帮辦)克洛慈弗司基(Krojefski 阿省陸軍廓米薩爾)伯赤闊(Botchko 依瓦諾夫喀屯議員)沃斯特立闊夫(Uostrikoff坦伯弗喀屯執行委員會會長)當阿省執行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推定瑪洛闊維赤爲委員長闊爾尼次基與巴卡闊爲副委員長雅申闞西欽喀魯次基與阿立肯四人爲委員至於派遣各科科長審查預算案議決預算案則均委託上述數人辦理關於規定召開全體會議與在會議席上審查各種問題之一切手續亦均委託上述數人辦理七月十日下午農工會議開會

化學物品類	三五
保存物件製作品類	九
極準確之器械類科學儀器類	一二七
器具類	一六七
美術陳設類	一二六
教堂用品類	四九
玻璃水晶磁器陶器類	六〇
農業類	一六三
農業機械類	一二一
音樂類	一二五
殖民地物產類	一四三
照相及電影類	一二六
經濟及專門事業調查處	一三〇
新發明及時式品類	一四八

◉俄阿省執行委員會之成立（錄十二年八月八日收駐黑河總領館報告）

阿省第一次農工會議於七月十日下午末次開會時推定以下二十五人組織阿省執行委員會

附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 十二年四月份

核准月日	房主姓名	承租人姓名	承租人國籍	承租人職業	坐落地方	住房間數	租金價格	承租年限	舖保或保證書	訂立合同月日
四月二日	白志春	修懿思	英	武官	竹竿巷六十號	十一間	二十五元	二年	英館鈐記	十二年三月
同日	魏子軒	貝彥女士	美	花旗銀行打字	鮮魚巷一號	十間	三十元	一年	東安	十二年三月
同日	李溫氏	盧堪德	芬蘭	經濟討論會打字	蘇州胡同公平當五號	十三間	四十元	一年	恩通綢物莊	十二年三月
同日	林李氏	愛蘭女士	美		菜廠胡同四十六號	二十五間	七十元	三年	美館鈐記	十二年三月
同日	李崑	山口灌之助	日本	商人	新開路五十九號	八間	十八元	三年	大古山房古玩局	十二年三月
四月十日	奎斌	薛伯德	德	禪臣洋行舖東	北銀碗胡同一號	十九間	六十五元	二年	盛興棧	十二年四月
同日	劉積厚堂	李賓貴	美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鼓樓東大街一百九十八號	十四間	二十元	三年	謙安棧	十二年三月

時并會推定以下九人爲阿省執行委員會候補人雅尼次基(Yanitski)布琉耶夫(Bouchonieff)聶沃苗托夫(Neometoff)布耶闊夫(Blankoff)巴爾溫司基(Baruinski)費多羅瓦(Fiedorova)斯拋耶司基(Speranski)普列特鈕夫(Pletneff)庫普立阿諾弗斯基(Kuprianovski)

四月二十日	錢志增	巴特羅	美	醫生	象鼻子前坑甲四號	十五間	六十三元	三年	美館鈐記	十二年四月
同日	劉仲三	石田八五郎	日本	扶桑館經理	小土地廟十九號	十一間	二十五元	三年	天津汽車行	十二年四月
四月二十三日	刁成章	包爾典	英	保安水險公司經理	史家胡同三十八號	十五間	二百元	二年	英館鈐記	十二年三月
同日	朱芾煌	上西半三郎	日本	大阪新聞北京支局長	東總布胡同十八號	三十間	一百五十元	三年	北京建築公司	十二年二月
四月二十八日	陳宇琴經理房主養常堂	荒木清三	日本	工程師	乾麵胡同二十六號	十間	三十元	三年	泉成紙鋪	十二年三月
同日	趙廷瀛	艾德敷	美	青年會幹事	燈市口七十號七十一號又七十一號之旁門等樓房	六十四間	二百九十元	二年	榮立號鐵廠又疊起鶴	十二年六月
四月三十日	鍾君賜	郭謝夫思克	俄	德國學堂教員	羊肉胡同四十七號	十二間	五十元	三年	林芬食品洋行	十二年四月
同日	方振東	中野吉治	日本	中華電氣製造所職員	協和胡同三號	十二間	四十元	三年	北京商務印字館	十二年四月

同日	公興順木廠	赫瓦德	比	京漢路段長	東裱褙胡同十九號	二十三間	六十元	三年	東興益記	十二年三月
四月十一日	培德堂陸	紐門	英	英國鋼業工廠代表	外交部街四十六號	四十七間	一百八十元	一年	李同益	十二年三月
同日	王沅記	賓道	義	華義銀行經理	喜鵲胡同一號	二十二間	一百二十元	一年	華義銀行	十二年三月
同日	程家駱	培德森女士	那威	女教士	柳巷胡同三十五號	五間	八元五角	三年	那威領事館鈐記	十二年三月
同日	張文卿	波多也乾一	日本	大阪每日新聞特派員	羊肉胡同二十二號	十二間	四十五元	三年	北京建築公司	十二年三月
同日	高瑞岐	霍德爾	德	工程師	大羊毛胡同二十二號	十五間	五十元	一年	榮立號鐵廠	十二年四月
同日	靳宗成	沙達	美	軍官	豆腐巷一號	十二間	二十八元	一年	德善織染工廠	十二年四月
四月十七日	徐秩文	丁格蘭	瑞典	礦師	黃土大院二號	十八間	一百一十元	二年	武彰軍衣莊	十二年三月
同日	協成建築公司	何圖	法	京漢鐵路車務處分段長	口袋胡同一號	二十六間	五十元	二年	文勝電鍍膠皮車行	十二年四月
四月十八日	費興仁	穆德明	英	亞細亞火油公司經理	王府井大街九號	樓房一所共一大間	一百元	一年	富有行	十二年四月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外交公報

第二十九期

附錄